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行业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其瑕疵显现的时间跨度往往较大，且后果一般比较严重。因此，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非止于施工图交付或工程竣工验收。在使用期内，市政公用设施质量出现问题，如果是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设计从业企业和相关人员仍可能被追责。此外，工程设计行业的服务存在一定区域性，行业仍存在多头监管、跨地区备案过于繁琐、行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不够到位等问题，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

二、政策风险

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严重受到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动和房价波动的影响出现明显调整。此外，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高位，带动行业市场保持稳定，一旦未来国家调控政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将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截止到 2014 年，全国共有勘察设计机构 19,262 家，从业人员 250.28 万人，其中不乏大量从事工程设计的机构和人员。工程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造成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会对工程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比较激

烈，部分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四、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数量众多。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金额分别为 29,567,785.33 元、28,062,397.90 元和 17,279,631.15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1%、19.02% 和 14.08%。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4%、60.03% 和 73.46%，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现金流，但是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50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关方面的分开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8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 审计意见.....	8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3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8
六、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00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6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9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二、 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3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44
三、 律师声明	14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48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众纳科创	指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远合置业	指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天城环境	指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	指	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晒图	指	将涂有感光药品的图纸衬在待复制图件的底图下，用灯光或日光曝晒使其产生化学反应，再经水洗显像而获得图件复制品的图件复制方法，其特点是保存时间长久且不可更改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即公私合作模式,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 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BIM 技术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即建筑信息模型, 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 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 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重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 22 号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6417689

传真：0571-86417688

网址：<http://www.hzscxsj.com/>

电子邮箱：544398647@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范霁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49785C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之“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桥隧、道路、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工程）、建筑行业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工程技术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及咨询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 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高重建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0	20.00	否	0
潘大为	董事	3,000,000	8.57	否	6,250
范霁雯	董事	2,100,000	6.00	否	0
康平	董事	2,100,000	6.00	否	0
蔡光辉	无	1,400,000	4.00	否	0
顾紫娟	无	950,000	2.71	否	0
王英达	监事	900,000	2.57	否	0
李剑虹	无	600,000	1.71	否	0
王胜炎	无	650,000	1.86	否	0
毛燕波	无	600,000	1.71	否	0
姚政	无	600,000	1.71	否	0
冯文俊	监事	1,200,000	3.43	否	150,000
金嗣红	无	650,000	1.86	否	0
陈豫君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43	否	0
俞翔	无	350,000	1.00	否	0

汪学著	无	250,000	0.72	否	0
严立华	无	250,000	0.72	否	0
张财强	无	280,000	0.80	否	20,000
廖冬青	无	210,000	0.60	否	0
王松波	无	120,000	0.34	否	0
吴小英	无	150,000	0.43	否	30,000
唐丽玲	无	50,000	0.14	否	0
朱爱华	无	160,000	0.46	否	0
何传芬	无	170,000	0.49	否	0
李巧红	无	40,000	0.11	否	0
朱建娟	无	40,000	0.11	否	0
潘仲华	无	40,000	0.11	否	0
史红莉	无	160,000	0.46	否	0
张 敏	无	70,000	0.20	否	0
陈红花	无	70,000	0.20	否	0
程 芸	无	70,000	0.20	否	0
潘慧娟	无	70,000	0.20	否	0
姜 迅	无	70,000	0.20	否	0
孙 琦	无	70,000	0.20	否	0
邱玲娣	无	70,000	0.20	否	0
莫青枫	无	210,000	0.60	否	0
孙蔡阳	无	120,000	0.34	否	0
唐卫红	无	160,000	0.46	否	0
唐林峰	无	20,000	0.06	否	0
李威信	无	120,000	0.34	否	0
陈柯江	无	210,000	0.60	否	0
王 华	无	120,000	0.34	否	0
孟庆文	无	160,000	0.46	否	0
徐英姿	无	160,000	0.46	否	0
王春玲	无	120,000	0.34	否	0
邬玉伟	无	230,000	0.66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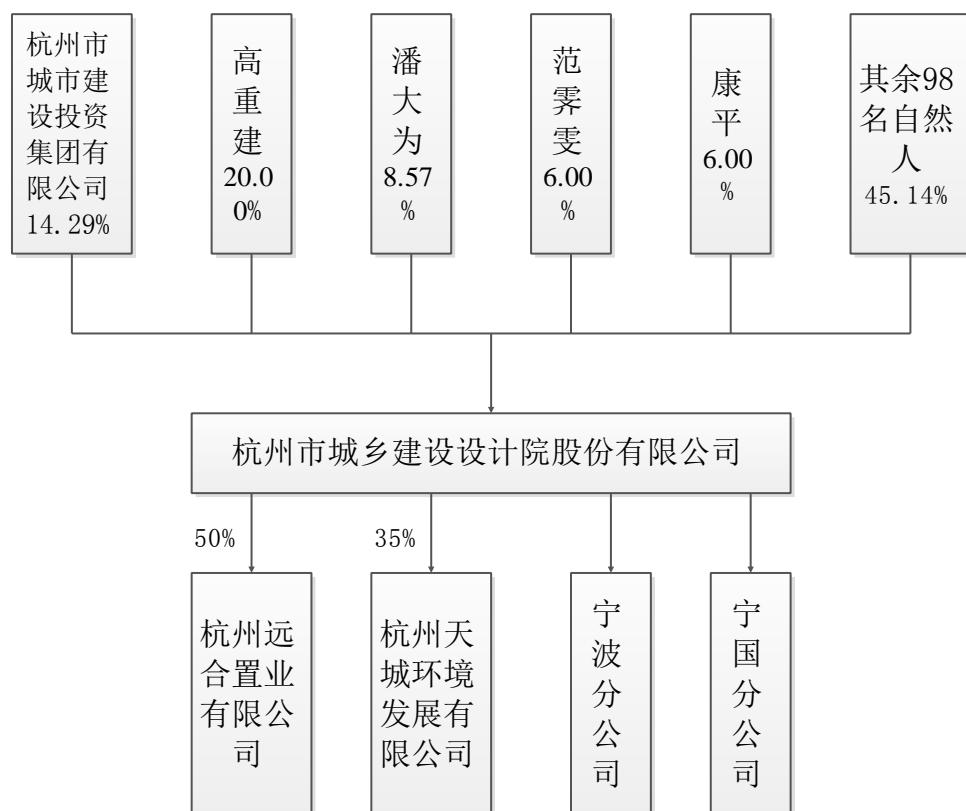
李保顺	无	230,000	0.66	否	0
张 玲	无	20,000	0.06	否	0
郭杨斌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申 粤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潘凌涛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余爱平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刘文俊	无	150,000	0.43	否	150,000
许长才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宣张莺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魏淑艳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寿剑彬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李田凯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李丰丰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程敏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张立辉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张继明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李洵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楼骏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马德平	无	100,000	0.29	否	100,000
求伟杰	无	80,000	0.23	否	80,000
金洛楠	无	80,000	0.23	否	80,000
陈一实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蔡熠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李慎霄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周经纬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宋金一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孙斌杰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傅坚阳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潘文佳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孙佩奇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秦绪生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钱凡排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黄俭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孙荣泽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张海泳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许振中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王鑫鹏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王丰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黄延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吴碧中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叶锐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王鹏梁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江中伟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王思良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田文勇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杨路明	无	50,000	0.14	否	50,000
任利荣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黄蔡炯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孙云兆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楼丹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周华珍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朱峰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饶燕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史敏佳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王维明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解莺书	无	30,000	0.09	否	30,0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5,000,000	14.29	否	630,800
合计	-	35,000,000	100.00	-	3,947,0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000,000	14.29	否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0.00	否
潘大为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8.57	否
范霁雯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6.00	否
康平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6.00	否
蔡光辉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4.00	否
冯文俊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43	否
顾紫娟	境内自然人	950,000	2.71	否
王英达	境内自然人	900,000	2.57	否
王胜炎	境内自然人	650,000	1.86	否

金嗣红	境内自然人	650,000	1.86	否
合计	-	24,950,000	71.29	-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8 日

营业执照：330100000180636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民

出资总额：6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一般经营项目：无。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高重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0519571231****。

3、潘大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0719630301****。

4、范霁雯，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21219670611****。

5、康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519620923****。

公司 1 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1 名法人股东及 102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潘大为与唐卫红为夫妻关系；冯文俊与何传芬为夫妻关系；严立华与廖冬青为夫妻关系；王英达与宣张莺为夫妻关系；刘文俊与饶燕为夫妻关系；蔡熠与蔡光辉为父子关系；史红莉与史敏佳伟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重建持股比例为 20%；第二大股东杭州城投持股比例为 14.29%；股东潘大为持股比例为 8.57%；股东范霁雯持股比例为 6.00%；股东康平的持股比例为 6.00%，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因此设计院股份的单个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四人已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持有公司 14,200,000 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57%共同控制本公司。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重建为董事长，潘大为、范霁雯、康平为董事。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潘大为为总经理。因此，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四人可以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实质性影响。

综上，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之个人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 103 名，其中 102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国有独资法人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故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 年 11 月 19 日，杭州市市政公用局出具的杭公政公〔1999〕242 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杭州管道煤气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杭州煤气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杭州管道煤气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杭州煤气公司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1999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杭审事验字[1999]104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 日止，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12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1002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	50.00	货币	33.34
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25.00	货币	16.67

杭州管道煤气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00	货币	13.3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00	货币	13.33
杭州煤气公司	15.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	-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1，增加出资额150.00万元，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以货币方式增资150.00万元。

2002年4月18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五验字[2002]第36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4月18日止，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2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	200.00	货币	66.67
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	25.00	货币	8.33
杭州管道煤气公司	20.00	货币	6.67
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00	货币	6.67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00	货币	6.67
杭州煤气公司	15.00	货币	4.99
合计	300.00	-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2年9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杭州市

燃气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各自的股权转让给高重建等自然人及职工持股会，具体转让数额及转让价格在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中明确；公司职工工龄补偿从各股东的股利中进行补偿；同意对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日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

2003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改革方案，以及职工募股方案。

2003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深化改革修改方案的请示》。2003 年 9 月 30 日，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城资〔2003〕58 号文《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批复》，同意公司以浙江五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对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浙五资评字（2002）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依据，进行股权转让并增资扩股至 350 万股。同时，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就城乡设计《关于依托工会设立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请示》作出杭城资〔2003〕64 号《关于设立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同意按有关规定设立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资金全部来源于职工现金入股。

2003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经根、潘大为、刘静、顾紫娟、王英达、范霁雯、李剑虹、毛燕波、冯文俊、王文林、陈豫君、陈卫全及高重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 万股，转让给郑经根、潘大为、刘静各 24 万股，转让给顾紫娟、王英达、范霁雯各 9 万股，转让给李剑虹、毛燕波、冯文俊各 6 万股，转让给王文林 10 万股，转让给陈豫君 5 万股，转让给陈卫全 3 万股，转让给高重建 15 万股；杭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与陈阳、王胜炎、金嗣红及高重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阳、王胜炎、金嗣红各 6 万股，转让给高重建 2 万股；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¹与姚政、康平及高重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姚政、康平各 6 万股，转让给高重建 8 万股；杭州

¹ 2002 年 4 月 3 日，杭州市市政市容管理局作出杭政人发〔2002〕38 号《关于建立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的通知》，不再保留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组建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管道煤气公司、杭州煤气公司²、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分别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 20 万股股权、15 万股股权、22 万股股权转让给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与俞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3 万股股权转让给俞翔。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1:1.128。

2003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 50.00 万股。高重建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0 万股，按每股 1.128 元出资。

2003 年 10 月 23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五验字[2003] 第 5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22 日止，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收到高重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重建	75.00	货币	21.43
郑经根	24.00	货币	6.86
潘大为	24.00	货币	6.86
刘静	24.00	货币	6.86
王文林	10.00	货币	2.86
范霁雯	9.00	货币	2.57
顾紫娟	9.00	货币	2.57
王英达	9.00	货币	2.57
李剑虹	6.00	货币	1.71
王胜炎	6.00	货币	1.71
康平	6.00	货币	1.71
陈阳	6.00	货币	1.71

² 2001 年 8 月 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杭政发〔2001〕165 号《关于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和杭州煤气公司合并改制组建杭州市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杭州管道煤气公司和杭州煤气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合并改制组建杭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毛燕波	6.00	货币	1.71
姚政	6.00	货币	1.71
冯文俊	6.00	货币	1.71
金嗣红	6.00	货币	1.71
陈豫君	5.00	货币	1.43
陈卫全	3.00	货币	0.86
俞翔	3.00	货币	0.86
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4.29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注 1]	57.00	货币	16.30
合计	350.00	-	100.00

[注 1] 上表所指“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即“职工持股会”，由于工商登记时职工持股会不得作为股东进行登记，因此公司以工会委员会的名义对职工持股会进行了股权登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共有 62 名公司员工持股。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12 月 31 日，陈阳与高重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6 万股股权以 1.1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重建；陈卫全与高重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3 万股股权以 1.1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重建。2005 年 3 月 15 日，刘静与高重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4 万股股权以 1.2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高重建。

200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公司原股东刘静、陈阳、陈卫全三人已离开公司，经友好协商，三位股东自愿同意将所持有的 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重建，并已签订转让协议。经转让后，高重建实际持有公司 108 万元股权。

2005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高重建	108.00	货币	30.86
郑经根	24.00	货币	6.86
潘大为	24.00	货币	6.86
王文林	10.00	货币	2.86
范霁雯	9.00	货币	2.57
顾紫娟	9.00	货币	2.57
王英达	9.00	货币	2.57
李剑虹	6.00	货币	1.71
王胜炎	6.00	货币	1.71
康平	6.00	货币	1.71
毛燕波	6.00	货币	1.71
姚政	6.00	货币	1.71
冯文俊	6.00	货币	1.71
金嗣红	6.00	货币	1.71
陈豫君	5.00	货币	1.43
俞翔	3.00	货币	0.86
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4.29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0	货币	16.30
合计	35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年5月15日，高重建分别与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及蔡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1.43%的股权转让给潘大为，2.57%的股权转让给范霁雯，3.43%的股权转让给康平，3.43%的股权转让给蔡光辉。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200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高重建	70.00	货币	20.00
潘大为	29.00	货币	8.29
郑经根	24.00	货币	6.86
范霁雯	18.00	货币	5.14
康平	18.00	货币	5.14
蔡光辉	12.00	货币	3.43
王文林	10.00	货币	2.86
顾紫娟	9.00	货币	2.57
王英达	9.00	货币	2.57
李剑虹	6.00	货币	1.71
王胜炎	6.00	货币	1.71
毛燕波	6.00	货币	1.71
姚政	6.00	货币	1.71
冯文俊	6.00	货币	1.71
金嗣红	6.00	货币	1.71
陈豫君	5.00	货币	1.43
俞翔	3.00	货币	0.86
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4.29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00	货币	16.30
合计	350.00	-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700.00万元，增加出资额35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截至到2006年8月1日，公司可用于分配利润为794.184301万元，现将其中3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转增注册资本。其中，高重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70.00万元；潘大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29.00万元；郑经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24.00万元；范霁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18.00万元；康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18.00万元；蔡光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12.00万元；王文林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10.00万元；顾紫娟以未分配利

润转增资本增资 9.00 万元；王英达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9.00 万元；李剑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6.00 万元；王胜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6.00 万元；毛燕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6.00 万元；姚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6.00 万元；冯文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6.00 万元；金嗣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6.00 万元；陈豫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5.00 万元；俞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3.00 万元；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50.00 万元；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 57.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1 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江南会(验)字[2006]第 08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1 日止，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35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6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重建	140.00	20.00
潘大为	58.00	8.29
郑经根	48.00	6.86
范霁雯	36.00	5.14
康平	36.00	5.14
蔡光辉	24.00	3.43
王文林	20.00	2.86
顾紫娟	18.00	2.57
王英达	18.00	2.57
李剑虹	12.00	1.71
王胜炎	12.00	1.71
毛燕波	12.00	1.71
姚政	12.00	1.71
冯文俊	12.00	1.71
金嗣红	12.00	1.71

陈豫君	10.00	1.43
俞翔	6.00	0.86
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4.29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4.00	16.30
合计	7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作出杭院工[2007]第 3 号《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权部分股本转让的报告》，经全体持股权会员决议，同意将持股权持有的 0.257% 的 1.8 万元股本转让给高重建，转让价格为 34,740 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郑经根与高重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6.86% 的股权以 51.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重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高重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0.257% 的股权以 3.4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重建；高重建分别与康平、蔡光辉、范霁雯、顾紫娟、金嗣红、潘大为、汪学著、王胜炎及俞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0.857% 的股权以 1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平，将其拥有的 0.571% 的股权以 7.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光辉，将其拥有的 0.857% 的股权以 1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霁雯，将其拥有的 0.143% 的股权以 1.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紫娟；将其拥有的 0.143% 的股权以 1.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嗣红；将其拥有的 0.214% 的股权以 2.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大为；将其拥有的 0.7143% 的股权以 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学著；将其拥有的 0.143% 的股权以 1.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胜炎；将其拥有的 0.143% 的股权以 1.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翔。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2007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重建	163.30	23.33
潘大为	59.50	8.50
范霁雯	42.00	6.00
康平	42.00	6.00
蔡光辉	28.00	4.00
王文林	20.00	2.86
顾紫娟	19.00	2.7143
王英达	18.00	2.57
王胜炎	13.00	1.8571
金嗣红	13.00	1.8571
李剑虹	12.00	1.71
毛燕波	12.00	1.71
姚政	12.00	1.71
冯文俊	12.00	1.71
陈豫君	10.00	1.43
俞翔	7.00	1.00
汪学著	5.00	0.714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³	100.00	14.29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12.20	16.0286
合计	7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2年5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以及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将职工持股会的股金清退给员工，职工持股会从实质上完成了解散。

2012年7月2日，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持股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有的112.2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

³ 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2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司。

2012年7月9日，顾紫娟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2.72%的股权以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毛燕波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71%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冯文俊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71%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6.03%的股权以11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2012年7月10日，金嗣红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86%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俞翔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00%的股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7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定。

2012年7月11日，高重建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23.32%的股权以16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潘大为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8.50%的股权以5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范霁雯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6.00%的股权以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康平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6.00%的股权以4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蔡光辉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4.00%的股权以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林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2.86%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王英达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2.57%的股权以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李剑虹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1.71%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王胜炎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86%的股权以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姚政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71%的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陈豫君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1.43%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汪学著与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0.72%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2]	600.00	85.7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合计	700.00	100.00

[注2] 职工持股平台经历多次股权变动后，截止2012年7月解散前共有45名公司员工持股，同时有17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国有法人股东同时直接对公司持股，合计共有62名自然人及1名国有法人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在众纳科创收购公司股份前，上述自然人按照其原本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同比例入股东众纳科创，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50人，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众纳科创中出现了股权代持情况。

众纳科创成立于2012年3月30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共有高重建等10名股东，经过2次变更后，截至2012年7月，众纳科创共有显名股东21名、隐名股东40名，共计自然人股东61名。显名股东中张财强为孙琦等13名隐名股东合计代持110万股、廖冬青为莫青枫等7名隐名股东合计代持75万股、王松波为申粤等7名隐名股东合计代持80万股、吴小英为宣张莺等6名股东合计代持66万股、唐丽玲等7名隐名股东合计代持62万股，代持总股数共计393万股。原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文林自愿放弃持有众纳科创的股份，并与高重建签订协议，将该份额转由高重建持有。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公司有可分配利润43,840,540.30元。现将其中1,96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增资1,680.00万元；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资本增资280.00万元。

2012年11月13日，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江南会（验）字[2012]第0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2日止，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96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	85.7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14.29
合计	2,66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3,058.42万元，增加出资额398.42万元。其中，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增资56.92万元，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增资341.50万元。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621.50	85.7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92	14.29
合计	3,058.42	100.00

（十一）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7 月 28 日，为了还原代持并明晰股权，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 22.89% 的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高重建；将拥有本公司 9.73% 的 297.5 万元股权转让给潘大为；将拥有本公司 6.87% 的 2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范霁雯；将拥有本公司 6.87% 的 2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康平；将拥有本公司 4.58% 的 140 万元股权转让给蔡光辉；将拥有本公司 3.11% 的 95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紫娟；将拥有本公司 2.94% 的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英达；将拥有本公司 1.96% 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剑虹；将拥有本公司 2.13% 的 65 万元股权转让给 王胜炎；将拥有本公司 1.96% 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毛燕波；将拥有本公司 1.96% 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冯文俊；将拥有本公司 2.13% 的 65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嗣红；将拥有本公司 1.63% 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豫君；将拥有本公司 1.14% 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俞翔；将拥有本公司 0.82% 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学著；将拥有本公司 0.82% 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严立华；将拥有本公司 0.85% 的 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财强；将拥有本公司 0.69% 的 21 万元股权转让给廖冬青；将拥有本公司 0.39% 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松波；将拥有本公司 0.39% 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小英；将拥有本公司 0.16% 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 唐丽玲；将拥有本公司 0.52% 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爱华；将拥有本公司 0.56% 的 17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传芬；将拥有本公司 0.13% 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巧红；将拥有本公司 0.13% 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建娟；将拥有本公司 0.13% 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潘仲华；将拥有本公司 0.52% 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史红莉；将拥有本公司 0.23% 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敏；将拥有本公司 0.23% 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红花；将拥有本公司 0.23% 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芸；将拥有本公司 0.23% 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潘慧娟；将拥有本公司 0.23% 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姜迅；将拥有本公司 0.23% 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琦；将拥有本公司 0.23% 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邱玲娣；将拥有本公司 0.69% 的 21 万元股权转让给莫青枫；将拥有本公司 0.39% 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 孙蔡阳；将拥有本公司 0.52% 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卫红；将拥有本公司 0.07% 的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唐林峰；将拥有本公司 0.39% 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威信；将拥有本公司 0.69% 的 21 万元股权转让给

让给陈柯江；将拥有本公司 0.39% 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华；将拥有本公司 0.52% 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孟庆文；将拥有本公司 0.52% 的 16 万元股权转让给 徐英姿；将拥有本公司 0.39% 的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春玲；将拥有本公司 0.75% 的 23 万元股权转让给邬玉伟；将拥有本公司 0.75% 的 23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保顺；将拥有本公司 0.07% 的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玲。

2015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注 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重建	700.00	22.8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92	14.29
潘大为	297.50	9.73
范霁雯	210.00	6.87
康平	210.00	6.87
蔡光辉	140.00	4.58
顾紫娟	95.00	3.11
王英达	90.00	2.94
王胜炎	65.00	2.13
金嗣红	65.00	2.13
李剑虹	60.00	1.96
毛燕波	60.00	1.96
姚政	60.00	1.96
冯文俊	60.00	1.96
陈豫君	50.00	1.63
俞翔	35.00	1.14
汪学著	25.00	0.82
严立华	25.00	0.82
张财强	26.00	0.85
邬玉伟	23.00	0.75
李保顺	23.00	0.75
廖冬青	21.00	0.69

莫青枫	21.00	0.69
陈柯江	21.00	0.69
何传芬	17.00	0.56
史红莉	16.00	0.52
唐卫红	16.00	0.52
孟庆文	16.00	0.52
徐英姿	16.00	0.52
朱爱华	16.00	0.52
王松波	12.00	0.39
吴小英	12.00	0.39
孙蔡阳	12.00	0.39
李威信	12.00	0.39
王华	12.00	0.39
王春玲	12.00	0.39
张敏	7.00	0.23
陈红花	7.00	0.23
程芸	7.00	0.23
潘慧娟	7.00	0.23
姜迅	7.00	0.23
孙琦	7.00	0.23
邱玲娣	7.00	0.23
唐丽玲	5.00	0.16
李巧红	4.00	0.13
朱建娟	4.00	0.13
潘仲华	4.00	0.13
唐林峰	2.00	0.07
张玲	2.00	0.07
合计	3058.42	100.00

[注 3] 众纳科创隐名股东经过多次变更后，截止 2015 年 7 月，众纳科创共有显名股东 22 名，隐名股东 36 名，共计 58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众纳科创股东（包括隐名股东），共计 48 名自然人，其余 10 人签署承诺放弃本次

股权转让，拟在公司股改完成后以增资的方式再次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平台众纳科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员工直接持有，且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2015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49,158,750.25元为基础，按照1.6073: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584,200股，剩余净资产18,574,550.25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51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9,158,750.25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0,584,200.00(人民币叁仟零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资本公积18,574,550.25元。

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高重建	7,000,000	22.89	净资产折股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69,200	14.29	净资产折股
潘大为	2,975,000	9.73	净资产折股
范霁雯	2,100,000	6.87	净资产折股
康平	2,100,000	6.87	净资产折股
蔡光辉	1,400,000	4.58	净资产折股
顾紫娟	950,000	3.11	净资产折股
王英达	900,000	2.94	净资产折股
王胜炎	650,000	2.13	净资产折股
金嗣红	650,000	2.13	净资产折股

李剑虹	60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毛燕波	60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姚政	60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冯文俊	600,000	1.96	净资产折股
陈豫君	500,000	1.63	净资产折股
俞翔	350,000	1.14	净资产折股
汪学著	25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严立华	250,000	0.82	净资产折股
张财强	26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邬玉伟	230,000	0.75	净资产折股
李保顺	230,000	0.75	净资产折股
廖冬青	210,000	0.69	净资产折股
莫青枫	210,000	0.69	净资产折股
陈柯江	210,000	0.69	净资产折股
何传芬	17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史红莉	16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唐卫红	16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孟庆文	16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徐英姿	16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朱爱华	160,000	0.52	净资产折股
王松波	12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吴小英	12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孙蔡阳	12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李威信	12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王华	12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王春玲	120,000	0.39	净资产折股
张敏	7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陈红花	7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程芸	7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潘慧娟	7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姜迅	7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孙琦	7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邱玲娣	70,000	0.23	净资产折股
唐丽玲	50,000	0.16	净资产折股
李巧红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朱建娟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潘仲华	40,000	0.13	净资产折股
唐林峰	2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张玲	20,000	0.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584,200	100.00	-

（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3500万元，增加出资额441.58万元。其中，潘大为以货币方式增资2.5万，冯文俊以货币方式增资60万元，张财强以货币方式增资2万元，吴小英以货币方式增资3万元，刘文俊以货币方式增资15万元，潘凌涛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申粤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余爱平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宣张莺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郭杨斌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许长才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魏淑艳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寿剑彬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李田凯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李丰丰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程敏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张立辉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张继明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李洵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楼骏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马德平以货币方式增资10万元，求伟杰以货币方式增资8万元，金洛楠以货币方式增资8万元，陈一实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蔡熠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李慎霄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周经纬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宋金一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孙斌杰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傅坚阳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潘文佳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孙佩奇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秦绪生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钱凡排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黄俭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孙荣泽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张海泳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许振中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王鑫鹏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王丰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黄延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吴碧中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叶锐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元，王鹏梁以货币方式增资5万

元，江中伟以货币方式增资 5 万元，王思良以货币方式增资 5 万元，田文勇以货币方式增资 5 万元，杨路明以货币方式增资 5 万元，任利荣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黄蔡炯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孙云兆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楼丹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周华珍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朱峰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饶燕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史敏佳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王维明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解鸾书以货币方式增资 3 万元，杭州城投以货币方式增资 63.0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高重建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0.00	否
潘大为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8.57	否
范霁雯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6.00	否
康平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6.00	否
蔡光辉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4.00	否
顾紫娟	境内自然人	950,000	2.71	否
王英达	境内自然人	900,000	2.57	否
李剑虹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71	否
王胜炎	境内自然人	650,000	1.86	否
毛燕波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71	否
姚政	境内自然人	600,000	1.71	否
冯文俊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43	否
金嗣红	境内自然人	650,000	1.86	否
陈豫君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43	否
俞翔	境内自然人	350,000	1.00	否
汪学著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72	否
严立华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72	否
张财强	境内自然人	280,000	0.80	否
廖冬青	境内自然人	210,000	0.60	否

王松波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4	否
吴小英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43	否
唐丽玲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朱爱华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6	否
何传芬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49	否
李巧红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否
朱建娟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否
潘仲华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否
史红莉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6	否
张 敏	境内自然人	70,000	0.20	否
陈红花	境内自然人	70,000	0.20	否
程 芸	境内自然人	70,000	0.20	否
潘慧娟	境内自然人	70,000	0.20	否
姜 迅	境内自然人	70,000	0.20	否
孙 琦	境内自然人	70,000	0.20	否
邱玲娣	境内自然人	70,000	0.20	否
莫青枫	境内自然人	210,000	0.60	否
孙蔡阳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4	否
唐卫红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6	否
唐林峰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李威信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4	否
陈柯江	境内自然人	210,000	0.60	否
王 华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4	否
孟庆文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6	否
徐英姿	境内自然人	160,000	0.46	否
王春玲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4	否
邬玉伟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66	否
李保顺	境内自然人	230,000	0.66	否
张 玲	境内自然人	20,000	0.06	否
郭杨斌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申 粤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潘凌涛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余爱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刘文俊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43	否
许长才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宣张莺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魏淑艳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寿剑彬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李田凯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李丰丰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程敏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张立辉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张继明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李洵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楼骏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马德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9	否
求伟杰	境内自然人	80,000	0.23	否
金洛楠	境内自然人	80,000	0.23	否
陈一实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蔡熠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李慎霄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周经纬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宋金一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孙斌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傅坚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潘文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孙佩奇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秦绪生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钱凡排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黄俭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孙荣泽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张海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许振中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王鑫鹏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王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黄延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吴碧中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叶锐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王鹏梁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江中伟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王思良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田文勇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杨路明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否
任利荣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黄蔡炯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孙云兆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楼丹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周华珍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朱峰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饶燕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史敏佳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王维明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解莺书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9	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000,000	14.29	否
合计	-	35,000,000	100.00	-

五、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远合置业系公司与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铁二院”)联合购置土地建造办公楼所设立的房产开发项目公司,公司与中铁二院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远合置业由法人股东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其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中铁二局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14) 第 A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2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干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4000222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远合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0.00
中铁二局华东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报告期内远合置业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9,450,668.44	139,433,100.43
负债合计	119,370,000.00	119,385,77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0,668.44	20,047,325.3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343.12	47,325.32

（二）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天城环境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由法人股东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高重建、赵宏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其中，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高重建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赵宏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垃圾渗滤液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检测；环保设备检测、维护与安装，水处理运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电气自控仪表设备；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3 年 5 月 27 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至会验（2013）第 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止，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拱墅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1804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城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货币	40.0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	货币	35.00
高重建	400.00	货币	20.00
赵宏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天城环境财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056,288.13	20,616,504.68	19,900,679.65
负债合计	3,999,684.15	4,682,542.39	4,1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6,603.98	15,933,962.29	19,896,539.65
营业收入	1,834,477.95	23,793,562.67	-
净利润	-2,877,358.31	-3,962,577.36	-103,460.35

(三)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冯文俊

设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住所：宁波研发园扬帆路 999 弄 5 号 411-1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1673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桥隧、道路、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工程）、建筑行业的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及工程总承包。

2、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负责人：姚政

设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管委会大楼西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8100006408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桥隧、道路、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工程）、建筑行业的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事宜。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

高重建，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设计院，任科室主任；1992 年

至 1999 年就职于杭州市城市建设科研所，任副所长；1999 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潘大为，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200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院长；2015 年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院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康平，男，中国国籍，1962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第一设计所，任高级工程师兼副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省杭州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处，任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副院长；现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范霁雯，女，中国国籍，1967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市管道燃气公司设计所，任设计师；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市燃气管理办公室，任科员；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杭州市煤气公司设计所，任科员；199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院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黎静，女，中国国籍，1976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煤气公司 ISO 认证办；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煤气公司管道液化气分公司财务科；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市热力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冯文俊，男，中国国籍，1971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常州市煤气总公司技术质量科；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1999 年至今，就职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副院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

年。

王英达，男，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杭州市政排水管理所管理科；1986年10月年至1992年7月，就职于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任副科长；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杭州市市政设施设计所，任主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曾任主任、部长、分院院长；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院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燕眉，女，中国国籍，1991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潘大为，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陈豫君，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杭州市市政设施设计所，任财务主管；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现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931.04	15,458.47	12,543.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94.30	6,178.28	5,338.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94.30	6,178.28	5,338.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2.32	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2.32	2.01
资产负债率（%）	73.46	60.03	57.44
流动比率（倍）	0.56	0.56	0.69

速动比率（倍）	0.55	0.56	0.68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51.51	14,829.45	13,552.49
净利润（万元）	871.02	1,511.84	1,70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1.02	1,511.84	1,70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42	1,511.36	1,60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4.42	1,511.36	1,606.59
毛利率（%）	28.72	33.03	32.24
净资产收益率（%）	14.90	25.04	3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8	25.03	3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7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7	0.6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07	7.21	7.9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22	2,576.24	98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97	0.3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报告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925127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丁霁、吴唯诚、王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刘斌、姚毅琳、傅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层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德勇、金闻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2-977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王冰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桥隧、道路、给水、排水、环境卫生工程）、建筑行业的设计、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工程技术及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工程设备、材料；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及咨询业务。

（二）公司的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包括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一系列服务。对于设计项目，公司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图纸等材料为服务载体提供给客户。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前期咨询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保证施工工程中的构筑物与公司最终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相一致。

公司部分设计作品如下：



嘉善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余杭汽车西站工程



松阳县工业区块天然气利用工程



杭州市高教路有机更新工程



杭州市华中路工程



杭州市金昌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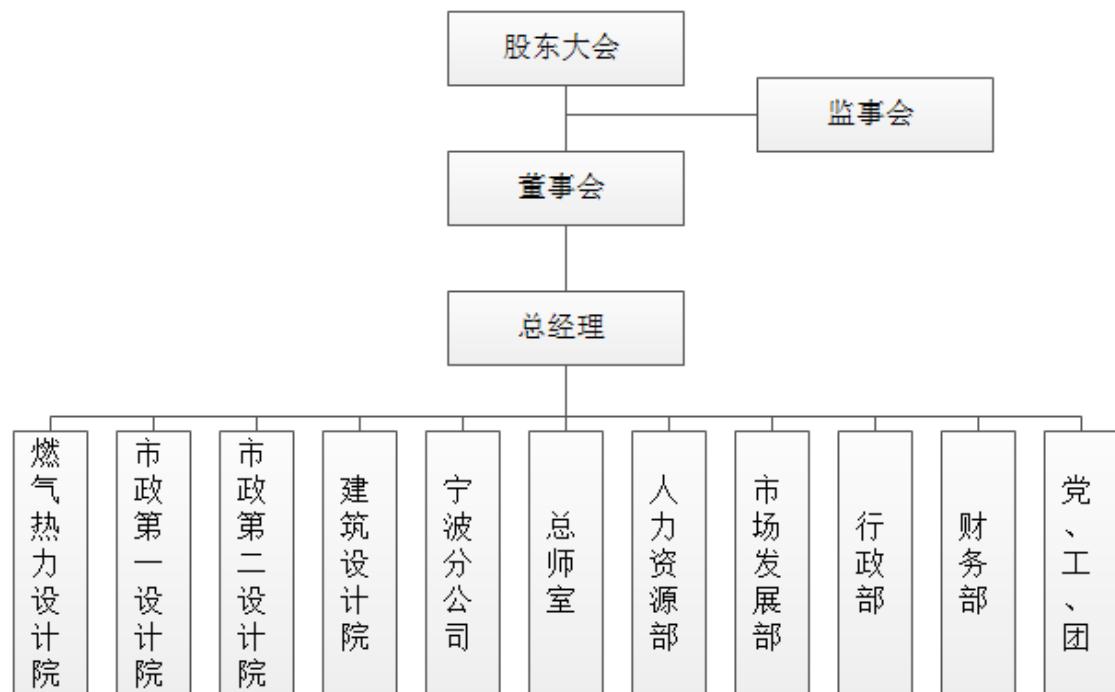


宁国市仙霞路西津河大桥

临安市苕溪廊桥工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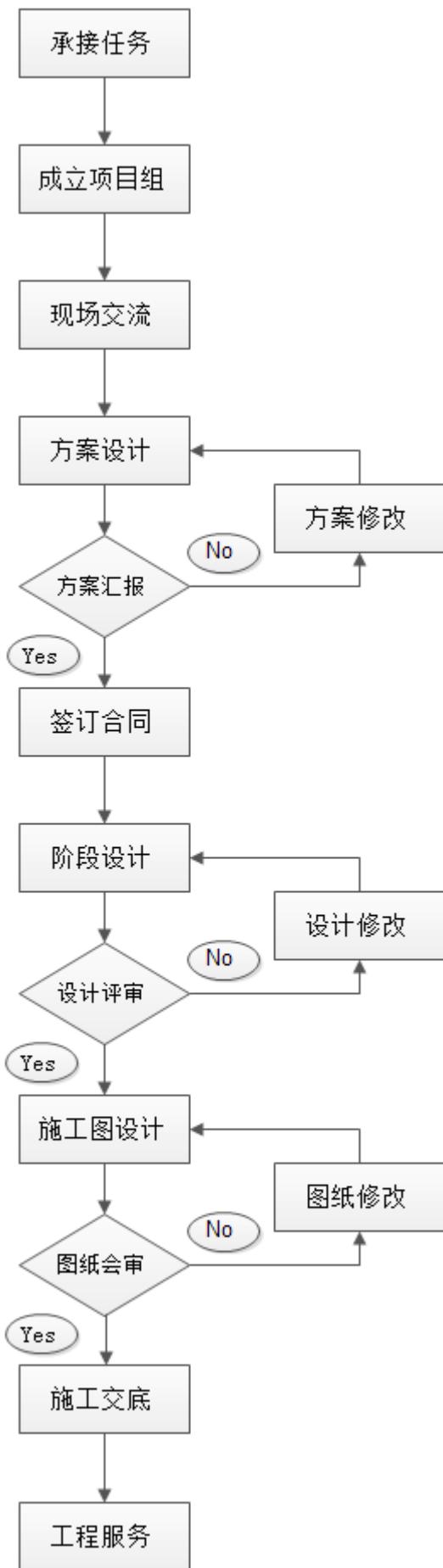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投标等方式取得设计项目，在签定合同前，市场发展部会组织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成立项目组。相关设计院在接到下达的任务书后，根据现场交流的情况委派设计人员进行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汇报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开始进行阶段设计。

设计完成后，设计成果先由主任工程师予以校核，然后由相关专业的总工程师（总师室）进行审核，最后由分管院长负责审定。设计经外部有关部门评审通过后，项目设计人员进行施工图绘制。施工图完成后经过会审之后交付客户使用。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对项目进行实时跟踪，及时解决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项目竣工验收后签署设计总体验收文件，同时设计人员对项目整体设计及实施进行总结，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最后将全套资料于资料室备案，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流程终结。

具体步骤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为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公司在提供设计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技术为先导，根据市场对设计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运用现代设计理论，结合经验，经过创造性的思维、规划及必要的设计计算，提出能满足用户所需功能、性能要求的方案，并使方案付诸实施。公司在提供设计和服务过程中，结合专业综合性优势，更注重设计综合性技术，体现在工程学合理性与艺术美感的综合、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综合、设计作品与建筑材料和技术实现的综合，以及建筑、结构、燃气热力、道路、桥梁、环卫、水处理、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技术综合。

公司注重标准化技术研究，提升设计品牌、延伸设计服务，先后完成《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2004 浙 S2》、《砖砌化粪池 2004 浙 S1》、《雨水口 2001 浙 S10》以及《塑料排水检查井（二）2013 浙 S16》等 4 项浙江省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工作，积极参与《城镇燃气输配工程设计规范》、《城镇液化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聚乙烯燃气管道技术规程》参编工作及燃气核心期刊《煤气与热力》的参编工作，将公司的设计理念推广至各相关层面。

公司在规划设计过程中，以超前的规划理念、合理的负荷预测方法及运用行业领先的动态模拟计算软件（如 pipelinestudio）、技术经济分析软件，造就了各项适应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强的规划成果；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充分利用先进的结构计算软件(如 PKPM 系列)、管道应力分析软件（如 ANSYS）、管网水力分析计算软件（如 pipelinestudio、G-NET）等加以分析计算和验证，为工程设计成果保驾护航；在应用研究领域，依托工程设计的需要，开发出公司的核心技术，例如针对城市污水处理的提标扩容工程研发了自有技术等。

公司在提供设计和服务过程中，紧跟设计技术发展步伐，不断创新设计技术。近年来，公司对桥梁中出现的病害进行维护加固处理，特别是对常见的空心板桥梁加固、双曲拱桥加固、高架桥桥面系改善形成了完善设计技术体系，为桥梁维修加固和绿色交通等设计业务和技术服务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在建筑工程设

计方面，公司注重 BIM 技术和住宅产业化技术的积累和应用，并在工程实践中不断总结和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向用户提供工程全寿命周期管理与绿色建筑规划等设计产品和服务奠定了技术基础。

在为燃气热力设计方面，公司尤其注重安全评估，紧抓关键技术点，充分运用精确物探技术，对评估范围内的非开挖敷设的深埋金属管道提出了精确物探要求，通过对深埋金属管道物探方法准确性、可靠性的研究，在实践中探索出以人工地震波法、磁梯度法、孔中雷达法为主的综合物探方法，极大的提高了物探的准确性，从而提出的安全保护措施更加的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对杜绝第三方施工损坏管道事故发挥了极为显著的作用。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2项，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选择性高效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3.09.04	201320137556.6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始申请
一种物联网数字图像采集器	实用新型	2014.12.24	201420298987.5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始申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证书号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杭江国用(2012)第013064号	1206.8	综合	江干区三里亭苑一区15幢101室	出让	2048年5月27日	抵押
甬国用2004第8909号	27.00	住宅用地	海曙区中山西路988弄122号1005幢502室	出让	2069年6月8日	无

甬国用 2009 第 1007266 号	16.25	车库	杨帆路 999 弄底下车库 <-1-60>	出让	2046 年 7 月 28 日	无
甬国用 2009 第 1007265 号	16.49	车库	杨帆路 999 弄底下车库 <-1-61>	出让	2046 年 7 月 28 日	无
甬国用 2009 第 1007264 号	214.54	办公用地	杨帆路 999 弄 4 号 <11-1>	出让	2046 年 7 月 28 日	无
宣国用 2014 第 4150 号	7.42	城镇住宅用地	市区向阳路西侧宣城柏庄 A23 幢 1702 室	出让	2078 年 7 月 20 日	无
宣国用 2014 第 4149 号	6.79	城镇住宅用地	市区向阳路西侧宣城柏庄 A21 幢 1804 室	出让	2078 年 7 月 20 日	无
甬国用 2015 第 1004874 号	15.25	办公用地	光华路 1 号 20-23	出让	2047 年 8 月 31 日	无
甬国用 2015 第 1004873 号	12.26	办公用地	光华路 1 号 21-31	出让	2047 年 8 月 31 日	无
甬国用 2015 第 1004877 号	12.26	办公用地	光华路 1 号 20-31	出让	2047 年 8 月 31 日	无

（三）公司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资质如下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3001997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6.05	五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01994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热力工程)专业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10.21	五年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732,212.86	15,402,645.88	21,329,566.98	58.07
通用设备	4,758,964.32	3,760,659.04	998,305.28	20.98
运输工具	6,447,618.45	4,383,426.95	2,064,191.50	32.01
合 计	47,938,795.63	23,546,731.87	24,392,063.76	50.8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如下表：

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2106192 号	江干区三里亭苑一区 15 幢 101 室	其他	3864.28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抵押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411864 号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988 弄 122 号	住宅	243.07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01010958 号	宁波市扬帆路 999 弄 4 号<11-1>	办公	455.49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091043242 号	宁波市扬帆路 999 弄 地下汽车库 <1-60>	其他	16.25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091043244 号	宁波市扬帆路 999 弄 地下汽车库 <1-61>	其他	16.49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宣房地权证宣字第 00132183 号	宣州区向阳路西侧宣城柏庄 A21 幢 1804 室	住宅	106.11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宣房地权证宣字第 00132175 号	宣州区向阳路西侧宣城柏庄 A23 幢 1702 室	住宅	117.22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78490 号	光华路 1 号	办公	54.30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78511 号	光华路 1 号	办公	43.65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78504 号	光华路 1 号	办公	43.65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	无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公司主营燃气热力、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及咨询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标准等规范的情形。

公司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5E20838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设计，证书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5S20730R0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设计，证书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5Q21636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筑工程设计（删减 7.5.2），证书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57 人。

（1）岗位结构

类别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
1	设计人员	283	79.27
2	管理人员	16	4.48
3	行政后勤人员	39	10.92
4	市场人员	19	5.32
-	合计	357	100.00

（2）年龄结构

类别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1	30 岁以下	167	46.78
2	30-40 岁	123	34.45
3	40-50 岁	50	14.01
4	50 岁及其以上	17	4.76
-	合计	357	100.00

(3) 学历结构

类别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1	硕士及以上	37	10.36
2	本科	277	77.59
3	大专及以下	43	12.04
-	合计	35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冯文俊，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康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范霁雯，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冯文俊持有公司3.43%的股份，康平持有公司6.00%的股份，范霁雯持有公司6.00%的股份。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市政设计	46,387,790.93	37.80	58,771,653.06	39.84	61,306,580.17	45.42
建筑设计	21,143,411.94	17.22	22,448,040.55	15.22	14,216,890.57	10.53
燃气设计	55,218,135.70	44.98	66,296,528.83	44.94	59,439,896.67	44.05
合计	122,749,338.57	100.00	147,516,222.44	100.00	134,963,367.4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下属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房产开发公司、燃气能源公司等。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1-10月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8,609,905.69	6.97
2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6,537,433.18	5.29
3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068,054.32	4.10
4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4,027,839.63	3.26
5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945,000.01	2.38
总计		27,188,232.83	22.0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6,529,855.67	4.4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6,457,046.24	4.35

3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6,074,318.88	4.1
4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192,568.38	3.5
5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025,747.67	3.39
总计		29,279,536.84	19.74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024,611.69	6.66
2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9,024,103.81	6.66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7,625,839.65	5.63
4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904,763.28	4.36
5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321,126.15	3.19
总计		35,900,444.58	26.5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5,900,444.58元、29,279,536.84元、27,188,232.8元，分别占公司当年(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26.50%、19.74%和22%，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及制作成本	39,191,435.77	44.52	43,923,413.08	44.23	42,261,263.84	46.02

差旅成本	8,737,497.74	9.92	10,560,371.78	10.63	8,669,136.25	9.44
人员成本	31,691,716.61	36.00	31,464,642.83	31.68	31,165,442.93	33.94
其他成本	8,416,229.95	9.56	13,364,679.36	13.46	9,736,023.39	10.60
合计	88,036,880.07	100.00	99,313,107.05	100.00	91,831,866.41	100.00

由于公司为设计行业，故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构成为人工工资、材料及制作成本、项目考察的差旅成本以及水电等办公成本。公司经营所需材料主要为纸张等耗材，制作成本主要为图文制作公司提供的晒图、制图等服务的成本。公司所用的设备、图纸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供应商竞争激烈。因此，公司不存在固定的供应商。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能源供应充分，不存在限制性问题。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本公司分市政、燃气、建筑三个部门，公司分部门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包括劳务性支出、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系按设计人员职级发放的固定薪酬，按员工实际参与的项目及其实际工时分配计入成本；第二部分系按绩效考核办法计提的年度绩效奖金，按员工固定薪酬分配比例计入成本；第三部分系公司承担的员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按员工固定薪酬分配比例计入成本。

项目直接费用系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劳务性支出、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直接费用，按部门进行归集和核算，计入成本。

公司分阶段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各阶段成本。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5年1-10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临安新车站化工油漆商店	1,413,600.00	3.61
2	杭州乾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66,691.00	3.49
3	杭州市江干区万谷图文设计工作室	1,083,000.00	2.76
4	杭州凯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75,000.00	2.23

5	杭州双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70,000.00	1.96
	合计	5,508,291.00	14.05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市江干区联禾图文工作室	3,906,123.00	8.89
2	杭州市拱墅区耐鼎图文设计工作室	3,309,180.00	7.53
3	杭州市拱墅区德旺图文设计制作部	2,323,182.00	5.29
4	杭州市江干区万谷图文设计工作室	2,222,532.00	5.06
5	杭州市西湖区德业图文设计工作室	2,126,214.00	4.84
	合计	13,887,231.00	31.6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杭州市江干区万谷图文设计工作室	2,007,111.25	4.75
2	杭州市西湖区久顺图文工作室	1,990,200.00	4.71
3	杭州市拱墅区耐鼎图文设计工作室	706,300.00	1.67
4	杭州市拱墅区德品图文设计工作室	650,840.00	1.54
5	杭州市江干区联禾图文工作室	552,842.00	1.31
	合计	5,907,293.25	13.98

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为图文设计公司，为公司提供晒图、制图等服务。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下游客户有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现选取单

个合同金额大于300万元合同披露如下：

合同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三墩北 A-R21-17、18、19 地块经济适用房	工程设计	352.136	2013.09	已完成
杭州保亭股份经济合作社	翠苑单元西溪商务城地区 FG04-R21/C2-02 地块农转非居民拆迁安置房	工程设计	404.30	2014.05	正在履行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朝阳公交枢纽站及配建综合性住房小区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	355.00	2014.10.09	正在履行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闸口停保基地迁建工程	工程设计	430.38	2014.08	正在履行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大江东新湾街道宏新农村城乡一体化安置用房设计（暂定为南地块）	工程设计	671.70	2015.05	正在履行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大江东新湾街道宏新农村城乡一体化安置用房设计（暂定为北地块）	工程设计	627.80	2015.05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图文制作公司、纸张等耗材供应公司，由于日常采购业务较为零碎，故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出借人	金额(万元)	利率	有效期/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银行同期同等利息	2015.08.28-2016.08.27	正在履行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	银行同期同等利息	2015.09.03-2016.09.02	正在履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4,500	6.90%	2015.07.30-2016.06.20	正在履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银行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限额(万元)	抵押财产	有效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07107DY2015 8014	6,569	杭江国用(2012)第013064号土地、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06192号房产	2015.06.30-2016.06.20

5、房屋租赁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承租方的重大租房合同如下：

出租人	坐落地	合同金额(元/年)	租赁面积(平方米)	起始日期
杭州市铁路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	1,200,000.00	1650.00	2014.10.01-2018.09.3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市政公用行业及建筑行业为主的设计和咨询。目前，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燃气、道路、给水、排水、桥隧、建筑工程六项甲级设计、咨询资质；热力、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电气照明乙级设计、咨询资质等并在2000年通过中国质量协会认证中心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为城市燃气、城市道桥、城市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小区市政配套、公交场站及建筑等的工程设计，并以此为专业发展道路，形成了公司的技术特色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依托自身的专业资质，凭借以核心技术人员为代表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通过以高质量的设计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项目合同的形式明确，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提供咨询管理服务的方式交付客户。在施工阶段，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项目投标方式，客户为市政公用行业、建筑行业企业等。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对项目信息进行筛选，并针对选中的项目要求认真筹备投标文件，积极参与投标以获得项目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之“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子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2 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制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国家、省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及相关行业协会等。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作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主管部门，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监督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责任。
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新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宏观指导等。
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建筑 设计分会	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深化改革以及超前 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 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介绍和传递国内外建筑设计的前沿理 论、新的规范、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 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 的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施行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城乡规划的基本法律, 强调了城乡统筹, 强化了监督职能, 对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科学性与严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为,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	国务院	法规为国务院针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 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等事项颁布的行政法规, 明确了设计企业的资质、业务开展、文件管理等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	国务院	规范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予以规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监督、法律责任等事项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自 2000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原建设部	规范了设计企业参与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程序、方式, 以及相应的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住建部	明确房屋建筑及市政设计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审查规则的规章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013 年 4 月发布	住建部	明确了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细分市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等文件的编制规定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2006 年 12 月发布	原建设部	要求推进垄断行业改革, 积极引进竞争机制, 支持中小型市政设计企业的发展。

工程勘察设计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	2011 年 9 月发布	住建部	提出将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进一步简化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分类，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发展。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9 月发布	国务院	明确了当前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重点任务，为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

3、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最初环节，决定着该工程的安全、经济、美观、实用，关乎民众的重大利益。因此，我国工程设计行业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原建设部于 2001 年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等部门规章，对从事工程设计业务企业的资质批准和管理，以及申请从业资质企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资质壁垒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政策性壁垒。

（2）人才壁垒

工程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素质决定该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系统性的专业知识和实际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且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从业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引进、储备很难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人才壁垒直接限定了新进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品牌壁垒

工程设计行业作为技术服务性行业，公司的品牌、资历以及所完成的经典案例是影响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经典案例的积累是构建公司品牌的基础，只有经过多年积淀、精心培育，才能建立起公司品牌，从而赢得客户、留住客户。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品牌、经验和案例积累，很难取得客户信任，获取大额订单。因此，公司品牌的建立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区位壁垒

工程设计服务的及时性和便捷性是工程设计发包主体优先考虑的抉择因素，多数发包主体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地区的工程设计企业。工程设计企业服务半径内的经济发展状况、工程建设力度等区位因素，都影响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规模。虽然随着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实施和政府采购行为的日益规范，该行业的区域壁垒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但目前来看，仍是限制工程设计企业的重要因素。

（三）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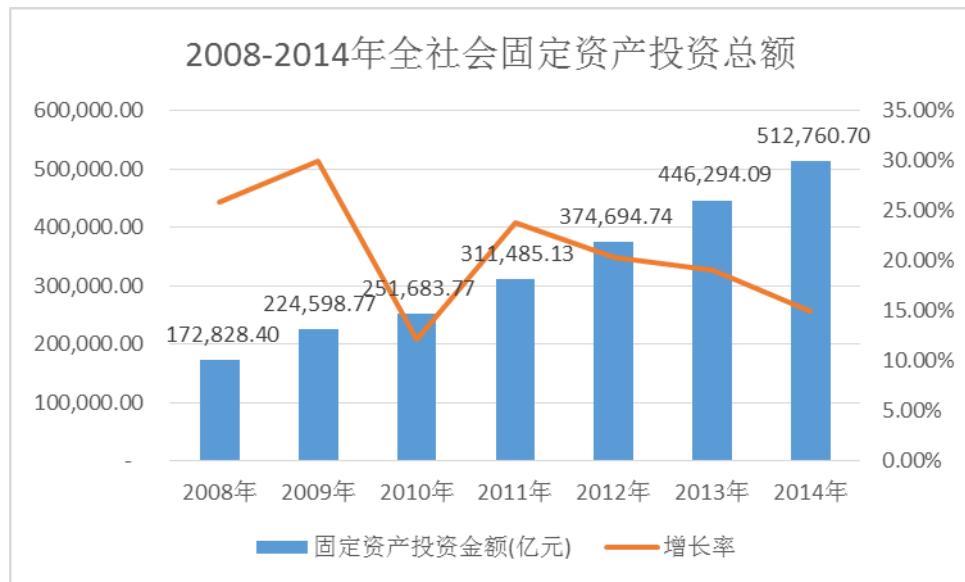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工程设计属于工程咨询大行业内的子行业。由于历史原因，市政工程设计行业过去多以大型国有市政设计企业为主。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家基于基础建设需要，在全国成立了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等五大设计院。随着各地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全国各地涌现出了大量的地方市政设计院，如：北京市市政设计院、天津市市政设计院等。上世纪 80 年代，市政勘察设计企业开始迈出“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探索步伐。当时的市场存在着严重的区域壁垒和专业壁垒，一些大型的设计院在各自区域以及各自国家系统中形成了垄断。

在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深入的同时，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区域垄断和专业垄断逐渐被市场打破，一些大型民营市政设计企业和外资市政设计企业，凭借着优秀的管理机制、先进的设计理念和良好的服务水平，开始成为市政设计行业有力的参与者和竞争者。目前，我国的市政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市政设计企业、知名外资市政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市政设计企业为辅的多元化市场结构。

2、市场规模

市政工程设计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8 年的 17.28 万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51.28 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不断增加的势头，相应地也对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催化作用。近年来，勘察设计企业受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影响，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其营业收入由 2008 年的 5,968.1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7,151.54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勘察设计行业从业机构从 2008 年的 14,667 家增加到 2014 的 19,262 家。从业人员从 2007 年的 124.91 万人，在 2014 年增加到了 250.28 万人次，在 6 年时间内便实现了翻倍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其瑕疵显现的时间跨度往往较大，且后果一般比较严重。因此，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非止于施工图交付或工程竣工验收。在使用期内，市政公用设施质量问题出现问题，如果是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设计从业企业和相关

人员仍可能被追责。此外，工程设计行业的服务存在一定区域性，行业仍存在多头监管、跨地区备案过于繁琐、行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不够到位等问题，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

2、政策风险

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严重受到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动和房价波动的影响出现明显调整。此外，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高位，带动行业市场保持稳定，一旦未来国家调控政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将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

3、市场竞争风险

区域化，国际市场的一体化，市场发展的新形势也出现了更多元的设计竞争者，勘察设计将面临技术、资本、管理、机制等各个层面的比较和冲击。由于传统设计业务在新形势下被大幅压缩，产业链的延伸，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区的竞争压力突然加大。各设计单位在项目减少，竞争加大的层层压力下，降低价格已经成为市场争取项目的手段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截止到2014年，全国共有勘察设计机构19,262家，从业人员250.28万人，其中不乏大量从事工程设计的机构和人员。工程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造成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会对工程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部分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工程设计业务，拥有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设计人员，并获得多项专业综合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企业，以较强的整合能力、一体化设计能

力参与市政、建筑等的工程设计以及大型公共建设的项目设计，逐步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完成的一系列设计和服务项目得到有关部门一致好评，众多项目获得部、省级优秀设计奖。

工程设计行业企业众多，其分布呈现出一定的区域特征：大型的综合性设计公司大多集中于北京、上海等特大型城市；省会城市分布较多专业设计院；中小城市则缺少各类设计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末，浙江省共有勘察设计机构 1115 家，营业收入总额 1771.84 亿元，平均每家年营业收入 1.59 亿元；勘察设计机构职工人数 260232 名，平均每家机构拥有职工 233 名；勘察设计机构中高级职称职工 15012 名，平均每家机构拥有高级职称职工 13 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36 亿元、1.48 亿元、1.23 亿元，有小幅增长。剔除超大型综合性勘察设计机构对行业平均数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人员规模处于浙江省全行业中上游。

目前，公司在省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省外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设计院。本省内与公司产品结构近似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该公司隶属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原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为核心，联合多家国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组建的大型科技型工程公司。

2) 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54 年，是隶属于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中央企业，华东院总部设在杭州。公司以水电与新能源、城市建设与环境发展、大坝与工程安全为主要领域，以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投资为主要业务。

3)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该公司成立于 1952 年，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是一家综合性建筑设计与咨询机构。

2、公司竞争优势

（1）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燃气、道路、给水、排水、桥隧、建筑工程六项甲级设计、咨询资质；热力、环境卫生、园林景观、电气照明乙级设计、咨询资质等，并在2000年通过中国质量协会认证中心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较高的市场准入要求导致低资质企业在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参与实际投标的资格上都受到限制，因此资质标准对于市场准入形成一定障碍，高资质企业在行业内拥有相对的资质优势。公司能够凭借燃气、道路、建筑等设计甲级资质在市场竞争中达到较高的准入门槛。

（2）综合市政性设计能力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市政公用设计行业中专业门类配置齐全的设计院之一，拥有燃气热力设计院、市政第一设计院、市政第二设计院、建筑设计院等专业设计院，各分院下设若干设计室和发展研究室。燃气热力设计作为公司的特色，在省内燃气热力行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在全国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成立至今，多次获得省、市乃至全国奖项，包括“浙江省优秀标准设计表扬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年度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浙江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奖项。

（3）设计人才优势

工程设计属于技术服务型行业，专业人才储备在公司业务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工程设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具备工程设计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公司员工中有工程师76人、高级工程师71人、注册工程师45人，教授级高工4人。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现场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注重细节效果的工程设计队伍，能够保证项目及时、准确、有效地顺利完成，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承接项目和建立品牌起到了关键作用。

3、公司竞争优势

相对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公司在规模、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另外，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人才缺口加大。近年来，公司虽不断扩大员工规模，吸引了不少高素质人才，但员工队伍的扩展仍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但随着不断进步，公司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的差距将逐渐缩小。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以成为设计、咨询为主的设计集团为发展方向，把握以市场工作为核 心，坚持创新与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有效利用投融资平台，科学构建现代化管 理机制和人才结构，积极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以大力发展 PPP 类项目为带动， 实现企业在工程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的多元化发展。

（1）加强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逐步完善业务网络的布局，从浙江及周边地区合适区域着手，利用自 身高专业资质优势，以省内为基础，面向华东地区，并逐步拓展全国市场，通过 优质、高效的业务服务稳固并提升公司区域化竞争优势，创造更高的企业价值。

（2）加快人才储备步伐

公司所处的工程设计行业，人才储备充足是保证企业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 争力的先决条件，也是建立企业品牌的重要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 培养，引进专业性管理人才及专业总工，并通过实施一系列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 施，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3）开展多元化发展

公司一直以来以设计为主业而发展的，各部门将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现有市场 领域优势，逐步引导和培育特色市场，并精化细化现有的设计内容，挖潜市场服 务。同时，随着政府对 PPP 模式的进一步重视和推行，公司将抓住这一发展契 机，加快引进和培养 PPP 咨询和管理的人才，及时建立一支具有项目的投资建 设和管理能力的队伍。同时，依托技术和市场区域的优势，在优势项目中开展 PPP 类项目的方案咨询和策划工作，利用融资手段积极参与到项目中。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监事两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关联交易未经严格决策审批程序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服务、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关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设计团队与市场营销体系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及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 10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357 名，除其中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为其中 34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 10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

（四）财务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

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公司股东的干预，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一区15幢102室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应用工程技术研发，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高重建
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拱墅区祥园路39号5幢201室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抄表系统、管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高重建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该公司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48位自然人。杭州燃网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抄表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以上两个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不相同，且不拥有公司所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其他公司。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其他主体），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且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除公司对远合置业拆借的 5,968.50 万元外，其他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远合置业该笔拆借款的形成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7、长期应收款”。因此，参照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第 12 条，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远合置业”属于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重建	董事长	7,000,000	20.00
潘大为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8.57
范霁雯	董事	2,100,000	6.00
康平	董事	2,100,000	6.00
陈黎静	董事	-	-
王英达	监事	900,000	2.57

冯文俊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3.43
李燕眉	职工监事	-	-
陈豫君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43
合计	-	16,800,000	48.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亲属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大为	董事兼总经理	唐卫红	夫妻	160,000	0.46
冯文俊	监事	何传芬	夫妻	170,000	0.49
王英达	监事	宣张莺	夫妻	50,000	0.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与本节“五、同业竞争”“（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内容相同。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重建	董事长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康平	董事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范霁雯	董事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潘大为	董事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陈黎静	董事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职员	本公司之持股5%以上股东
王英达	监事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冯文俊	监事	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宋小平为公司董事，高重建为董事长。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叶勤松为公司董事，高重建为董事长。

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重建、潘大为、范霁雯、康平、叶勤松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高重建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叶勤松董事职务，选举陈黎静为董事。

2、监事的变化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英达、张财强为监事。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英达、张财强为监事。

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英达、冯文俊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李燕眉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时期，高重建为总经理；

2015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潘大为为总经理，陈豫君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变动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 73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0,242.74	26,687,862.13	26,306,57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640,630.33	21,016,241.38	20,140,066.30
预付款项	244,705.90	218,501.87	207,97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28,261.05	3,660,188.05	2,510,320.5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413,840.02	51,882,793.43	49,464,93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685,000.00	59,685,000.00	29,84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05,145.61	15,600,549.46	16,963,788.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92,063.76	26,280,232.72	28,165,634.8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347.91	197,136.07	258,192.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995.87	178,21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966.45	875,035.50	566,61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96,523.73	102,701,949.62	75,974,945.56
资产总计	169,310,363.75	154,584,743.05	125,439,88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6,568.45	2,573,266.00	4,366,221.40
预收款项	4,763,731.27	4,642,534.00	2,973,223.00
应付职工薪酬	22,445,149.38	15,287,268.73	12,022,657.10
应交税费	1,869,082.53	5,402,926.65	5,304,674.73
应付利息	94,874.60	-	-
应付股利	4,075,984.40	424,889.40	424,889.40
其他应付款	44,842,021.73	64,471,062.74	46,963,84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367,412.36	92,801,947.52	72,055,513.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4,367,412.36	92,801,947.52	72,055,51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584,200.00	26,600,000.00	26,600,000.00
资本公积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69,997.14	10,761,601.67	9,249,758.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24,754.25	24,357,193.86	17,470,6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42,951.39	61,782,795.53	53,384,36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310,363.75	154,584,743.05	125,439,881.59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15,118.57	148,294,494.44	135,524,901.41
减: 营业成本	88,036,880.07	99,313,107.05	91,831,866.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7,111.96	900,961.85	854,394.25
销售费用	4,053,628.20	5,125,442.14	3,639,790.97
管理费用	11,876,176.15	16,278,567.61	14,761,832.15

财务费用	4,445,773.04	4,572,666.03	2,162,651.74
资产减值损失	1,197,950.78	70,983.05	907,602.8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95,403.85	-1,363,239.42	-36,211.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 列)	12,122,194.52	20,669,527.29	21,330,551.91
加: 营业外收入	251,314.06	100,000.00	1,403,056.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14.06	0.00	94,696.71
减: 营业外支出	252,555.01	242,468.43	205,402.07
其中: 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3,538.23	9,821.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2,120,953.57	20,527,058.86	22,528,206.55
减: 所得税费用	3,410,797.71	5,408,631.11	5,462,368.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8,710,155.86	15,118,427.75	17,065,838.1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7	0.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7	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0,155.86	15,118,427.75	17,065,838.18

注: 上表中每股收益以各期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76,057.89	156,574,769.33	137,423,99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273.16	199,289.95	1,439,3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32,331.05	156,774,059.28	138,863,29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62,550.26	64,028,836.44	67,101,49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99,271.20	42,437,249.22	38,008,53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1,433.17	14,430,712.47	14,809,59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6,866.78	10,114,881.17	9,079,86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70,121.41	131,011,679.30	128,999,4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09.64	25,762,379.98	9,863,801.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20.00	10,000.00	123,4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920.00	10,000.00	123,4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886.84	2,508,590.60	1,814,43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9,842,500.00	29,84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886.84	32,351,090.60	48,656,93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66.84	-32,341,090.60	-48,533,50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8,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96,862.19	11,040,000.00	5,4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6,862.19	11,040,000.00	5,4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862.19	6,960,000.00	24,5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619.39	381,289.38	-14,099,70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7,862.13	26,306,572.75	40,406,27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0,242.74	26,687,862.13	26,306,572.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10,761,601.67	24,357,193.86	61,782,79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10,761,601.67	24,357,193.86	61,782,79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4,200.00		-2,691,604.53	-18,132,439.61	-16,839,844.14
(一)综合收益				8,710,155.86	8,710,15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84,200.00				3,984,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984,200.00				3,984,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2,595.47	-26,842,595.47	-25,5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2,595.47	-1,292,595.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550,000.00	-25,5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84,200.00		-3,984,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3,984,200.00		-3,984,200.00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584,200.00	64,000.00	8,069,997.14	6,224,754.25	44,942,951.3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9,249,758.89	17,470,608.89	53,384,36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9,249,758.89	17,470,608.89	53,384,36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1,842.78	6,886,584.97	8,398,427.75
(一)综合收益				15,118,427.75	15,118,42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1,842.78	-8,231,842.78	-6,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11,842.78	-1,511,842.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20,000.00	-6,7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10,761,601.67	24,357,193.86	61,782,795.5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7,543,175.07	6,101,354.53	40,308,52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7,543,175.07	6,101,354.53	40,308,52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6,583.82	11,369,254.36	13,075,838.18
(一) 综合收益				17,065,838.18	17,065,838.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06,583.82	-5,696,583.82	-3,9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583.82	-1,706,583.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90,000.00	-3,99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00,000.00	64,000.00	9,249,758.89	17,470,608.89	53,384,367.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二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三)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工程用图纸并收取设计费。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合同，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企业在完成合同规定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收到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性确认文件、且在各阶段款项已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确认收入。

（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3,515,118.57	148,294,494.44	135,524,901.41
净利润	8,710,155.86	15,118,427.75	17,065,838.18
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0,155.86	15,118,427.75	17,065,83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4,170.32	15,113,581.42	16,065,881.55
归属于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4,170.32	15,113,581.42	16,065,881.55
毛利率(%)	28.72	33.03	32.24
净资产收益率(%)	14.90	25.04	3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78	25.03	33.3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524,901.41元、148,294,494.44元和123,515,118.57元，2013~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基本稳定，保持小幅的增长。2015年1-10月，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公司收入略有下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42%、

25.04%、14.90%。主要因为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4 年增长 1200 万, 故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 2015 年 1-10 月,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与较 2014 年变化较小, 但是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 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人员成本上升, 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 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065,881.55 元、15,113,581.42 元和 8,644,170.32 元, 毛利率分别为 32.24%、33.03%、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35%、25.03%、14.78%。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等原因致使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公司收入较 2014 年同期略有下降, 人员成本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3.46	60.03	57.44
流动比率（倍）	0.56	0.56	0.69
速动比率（倍）	0.55	0.56	0.68

报告期最后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主要由于 2015 年 1-10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 2,555.00 万元的利润分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56 和 0.56, 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基本相同,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由于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合营企业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7.21	7.9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0、7.21 和 4.07, 2015 年 1-10 月明显偏低, 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 多在年底进行财政结算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09.64	25,762,379.98	9,863,80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966.84	-32,341,090.60	-48,533,50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862.19	6,960,000.00	24,5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7,619.39	381,289.38	-14,099,705.5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863,801.05元、25,762,379.98元和662,209.64元。其中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上升所致。2015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多在年底进行财政结算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48,533,506.62元、-32,341,090.60元和-852,966.848元。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由于成立合营企业并拆借给合营企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较多所致。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70,000.00、6,960,000.00元，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偿还债务、向股东分红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3,515,118.57	148,294,494.44	135,524,901.41
营业成本	88,036,880.07	99,313,107.05	91,831,866.41
营业利润	12,122,194.52	20,669,527.29	21,330,551.91
利润总额	12,120,953.57	20,527,058.86	22,528,206.55
净利润	8,710,155.86	15,118,427.75	17,065,838.18

报告期内，2013-2014 年公司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略有上涨，主要由于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在城市建设方面的投资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对国内城市市政设计、建筑设计等市场需求增长起到促进作用。2015 年 1-10 月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增速也有所放缓，公司收入略有下降，人员成本持续上升，故净利润下降较为明显。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749,338.57	99.38	147,516,222.44	99.48	134,963,367.41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765,780.00	0.62	778,272.00	0.52	561,534.00	0.41
合计	123,515,118.57	100.00	148,294,494.44	100.00	135,524,90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设计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建筑物出租收入。

(2) 按收入类型分类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市政设计收入	46,387,790.93	37.80	58,771,653.06	39.84	61,306,580.17	45.42
燃气设计收入	55,218,135.70	44.98	66,296,528.83	44.94	59,439,896.67	44.05

建筑设计收入	21,143,411.94	17.22	22,448,040.55	15.22	14,216,890.57	10.53
合计	122,749,338.57	100.00	147,516,222.44	100.00	134,963,36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市政设计、燃气设计为主，3期比例基本稳定。

(3) 毛利率分析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2015年1-10月	123,515,118.57	88,036,880.07	28.72
2014年度	148,294,494.44	99,313,107.05	33.03
2013年度	135,524,901.41	91,831,866.41	32.24

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所致。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技术含量高，专业性较强，一般而言，此类公司的毛利率较高。就成本而言，设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少，折旧摊销成本低，主要的成本为人员薪酬，而人才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故设计行业的成本相对较低；就收入而言，设计行业提供的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不同公司之间提供差异化的服务，行业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如果能提供更多创新创意服务，且提高人员利用效率，公司毛利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015年1-10月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增速也有所放缓，公司收入略有下降，员工人数增加，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故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053,628.20	5,125,442.14	3,639,790.97
管理费用	11,876,176.15	16,278,567.61	14,761,832.15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445,773.04	4,572,666.03	2,162,651.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8	4.15	2.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62	13.18	11.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6	3.7	1.75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799,454.20	3,414,158.11	2,731,274.97
差旅费	1,003,339.20	1,369,027.22	721,532.80
车辆使用费	250,834.80	342,256.81	186,983.20
合计	4,053,628.20	5,125,442.14	3,639,790.97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513,735.74	8,419,594.63	7,801,404.80
折旧及摊销	1,131,321.70	1,491,511.26	1,456,950.17
办公费	436,020.37	507,993.69	305,094.71
差旅费	73,280.13	95,673.00	113,303.28
邮电费	73,200.00	154,103.51	138,785.43
汽车费用	2,222,319.57	3,200,585.30	2,219,390.98
税费	327,908.73	472,815.36	507,484.31
业务招待费	772,526.17	1,164,660.31	1,906,006.1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8,431.74	418,313.63	47,974.35
其他	207,432.00	353,316.92	265,437.98
合计	11,876,176.15	16,278,567.61	14,761,832.1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5%、4.15%和3.28%，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少，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并非以销售渠道为主要竞争要素的行业特点有关。2015年1-10月下降明显，主要由于2015年以来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761,832.15

元、16,278,567.61元和11,876,176.1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5%、13.18%和9.62%，2015年1-10月下降明显。主要由于2015年以来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所致。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5,403.85	-1,363,239.42	-36,211.12
合计	-995,403.85	-1,363,239.42	-36,211.12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与中铁二院华东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开发建设自用办公楼所设立的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中，无收入，盈利来自于未使用完毕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新兴技术，为政府项目提供服务，目前尚处于业务探索阶段，故一直存在亏损。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10.31/2015年1-10月	2014.12.31/2014年度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309,522.44	20,063,100.4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309,522.44	20,063,100.43
非流动资产	120,141,146.00	119,370,000.00
资产合计	139,450,668.44	139,433,100.43
流动负债	1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9,370,000.00	119,385,775.11
负债合计	119,380,000.00	119,385,775.11
所有者权益	20,070,668.44	20,047,325.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35,334.22	10,023,662.6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35,334.22	10,023,662.6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52,668.12	-68,240.43
所得税费用		15,775.11
净利润	23,343.12	47,325.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343.12	47,325.3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5.10.31/2015 年 1-10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991,844.22	20,577,374.06	19,900,679.65
非流动资产	64,443.91	39,130.62	
资产合计	17,056,288.13	20,616,504.68	19,900,679.65
流动负债	3,999,684.15	4,682,542.39	4,14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99,684.15	4,682,542.39	4,140.00
所有者权益	13,056,603.98	15,933,962.29	19,896,539.65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4,569,811.39	5,576,886.80	6,963,788.8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4,569,811.39	5,576,886.80	6,963,788.88
存在公开报价的 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产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34,477.95	23,793,562.67	
净利润	-2,877,358.31	-3,962,577.36	-103,460.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77,358.31	-3,962,577.36	-103,460.3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1,314.06	-43,538.23	84,87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230,000.00	100,000.00	1,308,3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00.00	-50,000.00	-59,621.11
小计	116,314.06	6,461.77	1,333,614.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328.52	1,615.44	333,657.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985.54	4,846.33	999,95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25,420.32	15,113,581.42	16,065,881.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76	0.03	5.86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99,956.63元、4,846.33元和65,985.54元，波动较大。主要由于2013年度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共计1,308,360.00元。

注：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	与收益相关	230,000.00		
2013年度闸弄口街道经济发展贡献企业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2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	与收益相关			1,227,800.00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励	与收益相关			75,000.00
江干区“136”优秀中青年人才	与收益相关			5,560.00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53.10	2,541.97	849.67
银行存款	24,997,489.64	26,685,320.16	26,305,723.08
合计	25,000,242.74	26,687,862.13	26,306,572.75

201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为25,000,242.74元，较2014年末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多在年底进行财政结算，故公司2015年1-10月货币资金下降，应收账款上升。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36,118,453.67	81.72	1,805,922.68	34,312,530.99
1-2年(含2年)	2,674,599.64	6.05	267,459.96	2,407,139.68
2-3年(含3年)	2,997,891.80	6.78	899,367.54	2,098,524.26
3-4年(含4年)	1,622,772.00	3.67	811,386.00	811,386.00
4-5年(含5年)	55,247.00	0.12	44,197.60	11,049.40
5年以上	735,532.00	1.66	735,532.00	
合计	44,204,496.11	100.00	4,563,865.78	39,640,630.3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6,616,501.98	67.77	830,825.10	15,785,676.88
1-2年(含2年)	2,203,734.60	8.99	220,373.46	1,983,361.14
2-3年(含3年)	3,776,523.80	15.40	1,132,957.14	2,643,566.66
3-4年(含4年)	1,151,715.00	4.70	575,857.50	575,857.50
4-5年(含5年)	138,896.00	0.57	111,116.80	27,779.20
5年以上	629,012.00	2.57	629,012.00	
合计	24,516,383.38	100.00	3,500,142.00	21,016,241.3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6,112,015.98	71.90	805,600.80	15,306,415.18

1-2 年 (含 2 年)	4,355,291.80	19.44	435,529.18	3,919,762.62
2-3 年 (含 3 年)	1,171,315.00	5.23	351,394.50	819,920.50
3-4 年 (含 4 年)	138,896.00	0.62	69,448.00	69,448.00
4-5 年 (含 5 年)	122,600.00	0.55	98,080.00	24,520.00
5 年以上	506,412.00	2.26	506,412.00	
合计	22,406,530.78	100.00	2,266,464.48	20,140,066.30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204,496.11，较 2014 年末增加 80.31%，主要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多在年底进行财政结算，故公司应收账款明显上升。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4,394,600.00	9.94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433,415.80	5.5	2-3 年 (含 3 年)、3-4 年 (含 4 年)
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151,700.00	4.87	1 年以内 (含 1 年)
桐庐县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24,320.00	3.22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81,900.00	3.13	2-3 年 (含 3 年)、3-4 年 (含 4 年)
合计	11,785,935.80	26.6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530,233.00	10.32	2-3 年 (含 3 年)、3-4 年 (含 4 年)
三门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81,900.00	5.64	1 年以内 (含 1 年)、2-3 年 (含 3 年)
杭州余杭乔司国际商贸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16,763.00	5.37	1 年以内 (含 1 年)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10,937.00	3.72	1 年以内 (含 1 年)、1-2 年 (含 2 年)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63,800.00	3.52	1 年以内 (含 1 年)
合计	7,003,633.00	2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2,530,233.00	11.29	1—2年(含2年)、2-3年(含3年)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29,373.00	5.93	1年以内(含1年)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283,900.00	5.73	1—2年(含2年)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80,000.00	4.82	1年以内(含1年)
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937,671.18	4.18	1年以内(含1年)
合计	7,161,177.18	31.95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2,374,109.00	47.09	118,705.45	2,255,403.55
1-2年(含2年)	1,309,650.00	25.98	130,965.00	1,178,685.00
2-3年(含3年)	622,800.00	12.35	186,840.00	435,960.00
3-4年(含4年)	216,105.00	4.29	108,052.50	108,052.50
4-5年(含5年)	250,800.00	4.97	200,640.00	50,160.00
5年以上	268,477.70	5.32	268,477.70	
合计	5,041,941.70	100.00	1,013,680.65	4,028,261.0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2,451,249.00	54.00	122,562.45	2,328,686.55
1-2年(含2年)	817,810.00	18.01	81,781.00	736,029.00
2-3年(含3年)	443,900.00	9.78	133,170.00	310,730.00
3-4年(含4年)	493,405.00	10.87	246,702.50	246,702.50
4-5年(含5年)	190,200.00	4.19	152,160.00	38,040.00
5年以上	143,077.70	3.15	143,077.70	
合计	4,539,641.70	100.00	879,453.65	3,660,188.0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553,886.00	34.12	77,694.30	1,476,191.70
1-2年(含2年)	680,900.00	14.96	68,090.00	612,810.00
2-3年(含3年)	543,405.00	11.94	163,021.50	380,383.50
3-4年(含4年)	5,400.00	0.12	2,700.00	2,700.00
4-5年(含5年)	191,176.90	4.20	152,941.52	38,235.38
5年以上	1,577,700.80	34.66	1,577,700.80	
合计	4,552,468.70	100.00	2,042,148.12	2,510,320.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组成，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关联方款项除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外均已收回。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08,344.00	10.08	履约保证金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29,000.00	8.51	履约保证金
富阳市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810.00	5.81	履约保证金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98	履约保证金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47,756.00	2.93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527,910.00	30.3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29,000.00	9.45	履约保证金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73,900.00	8.24	投标保证金
富阳市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810.00	6.45	履约保证金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4.63	投标保证金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0,000.00	3.9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485,710.00	32.74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泰宏商贸有限公司	1,441,000.00	31.65	投标保证金
富阳市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810.00	6.43	履约保证金
嘉善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23,000.00	4.90	履约保证金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29	履约保证金
莆田市工程交易中心	100,000.00	2.2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206,810.00	48.47	-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4,705.90	100.00
合计	244,705.9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8,501.87	100.00
合计	218,501.8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7,976.40	100.00
合计	207,976.40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244,705.9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44,705.90	100.00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218,501.87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18,501.87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207,976.4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07,976.40	100.00	-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费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房租费。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款	59,685,000.00	59,685,000.00	29,842,500.00
合计	59,685,000.00	59,685,000.00	29,842,500.00

公司向远合置业拆借资金的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为购置土地建造自用办公楼，2013年9月5日，公司、中铁二院共同与杭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编号为3301002013A2107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两家公司共同受让编号为杭政储出【2013】55号宗地，宗地总面积5962.00平方米，总价款为11937万元。公司与中铁二院各支付土地款59,685,000.00元。

根据杭州市政府要求，公司需要与中铁二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才能对联

合受让的土地进行房屋建设，故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远合置业作为房产建设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其中中铁二院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50%；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50%。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中铁二院、远合置业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签订了 3301002013A21073《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土地受让方由城乡建设设计院、中铁二院变更为远合置业。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第 12 条，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远合置业”属于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该房产开发尚处于土地平整阶段，拟于 2016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4,569,811.39	5,576,886.80	6,963,788.88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035,334.22	10,023,662.66	10,000,000.00
合计	14,605,145.61	15,600,549.46	16,963,788.8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35,334.22	11,671.56	10,023,662.66	23,662.66	10,000,000.00
小计	10,035,334.22	11,671.56	10,023,662.66	23,662.66	10,000,000.00
联营企业：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569,811.39	-1,007,075.41	5,576,886.80	-1,386,902.08	6,963,788.88
小计	4,569,811.39	-1,007,075.41	5,576,886.80	-1,386,902.08	6,963,788.88
合计	14,605,145.61	-995,403.85	15,600,549.46	-1,363,239.42	16,963,788.88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711,818.23	738,219.40	511,242.00	47,938,795.6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639,469.74	92,743.12		36,732,212.86
通用设备	4,193,688.04	565,276.28		4,758,964.32
运输工具	6,878,660.45	80,200.00	511,242.00	6,447,618.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431,585.51	2,600,826.26	485,679.90	23,546,731.8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970,965.45	1,431,680.43		15,402,645.88
通用设备	3,183,227.91	577,431.13		3,760,659.04
运输工具	4,277,392.15	591,714.70	485,679.90	4,383,426.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280,232.72	-1,862,606.86	25,562.10	24,392,063.7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668,504.29	-1,338,937.31		21,329,566.98
通用设备	1,010,460.13	-12,154.85		998,305.28
运输工具	2,601,268.30	-511,514.70	25,562.10	2,064,191.5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280,232.72	-1,862,606.86	25,562.10	24,392,063.7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2,668,504.29	-1,338,937.31		21,329,566.98
通用设备	1,010,460.13	-12,154.85		998,305.28
运输工具	2,601,268.30	-511,514.70	25,562.10	2,064,191.5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25,341.41	2,154,292.82	1,067,816.00	47,711,818.2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6,639,469.74	-	-	36,639,469.74
通用设备	4,406,448.67	602,155.37	814,916.00	4,193,688.04
运输工具	5,579,423.00	1,552,137.45	252,900.00	6,878,660.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59,706.61	3,986,453.95	1,014,575.05	21,431,585.5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253,514.53	1,717,450.92	-	13,970,965.45
通用设备	2,333,669.55	1,623,878.41	774,320.05	3,183,227.91
运输工具	3,872,522.53	645,124.62	240,255.00	4,277,392.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165,634.80	-1,832,161.13	53,240.95	26,280,232.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85,955.21	-1,717,450.92		22,668,504.29
通用设备	2,072,779.12	-1,021,723.04	40,595.95	1,010,460.13
运输工具	1,706,900.47	907,012.83	12,645.00	2,601,268.30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165,634.80	-1,832,161.13	53,240.95	26,280,232.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85,955.21	-1,717,450.92		22,668,504.29
通用设备	2,072,779.12	-1,021,723.04	40,595.95	1,010,460.13
运输工具	1,706,900.47	907,012.83	12,645.00	2,601,268.30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999,210.30	1,366,237.11	740,106.00	46,625,341.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648,590.74		9,121.00	36,639,469.74
通用设备	3,699,068.56	903,801.11	196,421.00	4,406,448.67
运输工具	5,651,551.00	462,436.00	534,564.00	5,579,42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12,842.06	2,841,300.30	694,435.75	18,459,706.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35,721.97	1,717,792.56		12,253,514.53
通用设备	2,037,424.13	482,845.37	186,599.95	2,333,669.55
运输工具	3,739,695.96	640,662.37	507,835.80	3,872,522.5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686,368.24	-1,475,063.19	45,670.25	28,165,63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12,868.77	-1,717,792.56	9,121.00	24,385,955.21
通用设备	1,661,644.43	420,955.74	9,821.05	2,072,779.12
运输工具	1,911,855.04	-178,226.37	26,728.20	1,706,900.47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686,368.24	-1,475,063.19	45,670.25	28,165,634.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112,868.77	-1,717,792.56	9,121.00	24,385,955.21
通用设备	1,661,644.43	420,955.74	9,821.05	2,072,779.12
运输工具	1,911,855.04	-178,226.37	26,728.20	1,706,900.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是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系设计类公司，无需生产设备，且报告期内无新增房产，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较小。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9,182.39	23,333.34		582,515.73
其中：管理软件	559,182.39	23,333.34		582,515.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2,046.32	147,121.50		509,167.82
其中：管理软件	362,046.32	147,121.50		509,167.8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7,136.07	-123,788.16		73,347.91
其中：管理软件	197,136.07	-123,788.16		73,347.91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7,136.07	-123,788.16		73,347.91
其中：管理软件	197,136.07	-123,788.16		73,347.9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8,198.67	110,983.72		559,182.39
其中：管理软件	448,198.67	110,983.72		559,182.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005.98	172,040.34		362,046.32
其中：管理软件	190,005.98	172,040.34		362,046.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8,192.69	-61,056.62		197,136.07
其中：管理软件	258,192.69	-61,056.62		197,136.07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8,192.69	-61,056.62		197,136.07
其中：管理软件	258,192.69	-61,056.62		197,136.07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249.95	308,948.72		448,198.67
其中：管理软件	139,249.95	308,948.72		448,198.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0,005.98		190,005.98
其中：管理软件		190,005.98		190,005.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9,249.95	118,942.74		258,192.69
其中：管理软件	139,249.95	118,942.74		258,192.69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9,249.95	118,942.74		258,192.69
其中：管理软件	139,249.95	118,942.74		258,192.69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63,995.87		63,995.87		0.00
合计	63,995.87		63,995.87		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178,213.07		114,217.20		63,995.87

合计	178,213.07		114,217.20		63,995.8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	292,430.27		114,217.20		178,213.07
合计	292,430.27		114,217.20		178,213.0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63,865.80	1,140,966.45	3,500,142.00	875,035.50	2,266,464.48	566,616.12
合计	4,563,865.80	1,140,966.45	3,500,142.00	875,035.50	2,266,464.48	566,616.12

13、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合理的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197,950.78	70,983.05	907,602.86
合计	1,197,950.78	70,983.05	907,602.8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76,568.45	100.00	2,573,266.00	100.00	4,081,200.00	93.47
1-2年(含2年)					285,021.40	6.53
合计	1,276,568.45	100.00	2,573,266.00	100.00	4,366,22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费。

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应付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2,080,000.00元所致。

(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杭州市江干区联禾图文工作室	437,662.45	34.28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市江干区万谷图文设计工作室	178,972.80	14.02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市拱墅区德品图文设计工作室	120,000.00	9.40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卡泽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96,000.00	7.52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春蕾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7.05	材料费	非关联方
合计	922,635.25	72.27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临安泰源化工原料经营部	520,000.00	20.21	材料费	非关联方
临安浩瑞化工原料经营部	546,000.00	21.22	材料费	非关联方
临安朝晖化工原料经营部	497,000.00	19.31	材料费	非关联方

临安航飞化工原料经营部	390,000.00	15.16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文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0	5.83	材料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103,000.00	81.7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杭州鸿鹄电子有限公司	2,080,000.00	47.64	前期费	非关联方
杭州临安新车站化工油漆商店	790,000.00	18.09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市西湖区智新图文工作室	300,000.00	6.87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拉丁贸易有限公司	285,021.40	6.53	材料费	非关联方
杭州文轩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5.73	材料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705,021.40	84.86	-	-

(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08,540.75	52.66	3,959,672.00	85.30	2,766,223.00	93.04
1-2年(含2年)	1,962,328.52	41.19	607,862.00	13.09	196,600.00	6.61
2-3年(含3年)	277,762.00	5.83	64,600.00	1.39	10,400.00	0.35
3-4年(含4年)	4,700.00	0.10	10,400.00	0.22		0
4-5年(含5年)	10,400.00	0.22		-		0
合计	4,763,731.27	100.00	4,642,534.00	100.00	2,973,223.00	100.00

2014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主要由于期末新增客户较多，故预收款项较多。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余杭良渚组团投资有限公司	1,265,485.85	26.57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26,752.83	11.06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区公交场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2,500.00	10.13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433,936.00	9.11	预收房租费	非关联方
杭州市西湖区袁浦幼儿园	146,867.92	3.08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855,542.60	59.95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余杭良渚组团投资有限公司	1,341,415.00	28.89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940,422.00	20.26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433,936.00	9.35	预收房租费	非关联方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70,000.00	5.82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宁国市宁港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4.31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185,773.00	68.63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1,408,990.00	47.39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杭州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知味观	413,272.00	13.90	预收房租费	非关联方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70,000.00	9.08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2,000.00	4.44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93,750.00	3.15	预收设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318,012.00	77.96	-	-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87,268.73	38,668,910.00	31,511,029.35	22,445,149.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6,516.95	3,056,516.95	
合计	15,287,268.73	41,725,426.95	34,567,546.30	22,445,149.3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22,657.10	41,850,546.30	38,585,934.67	15,287,26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5,355.54	3,165,355.54	
合计	12,022,657.10	45,015,901.84	41,751,290.21	15,287,268.7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60,308.06	39,502,859.75	35,740,510.71	12,022,65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3,993.84	2,123,993.84	
合计	8,260,308.06	41,626,853.59	37,864,504.55	12,022,657.10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7,393.61	412,721.55	601,065.22
营业税	9,000.00	21,696.80	21,276.10
企业所得税	1,008,421.01	3,054,039.82	2,881,25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67.43	42,104.35	54,280.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151.15	1,766,876.05	1,626,450.86
印花税	3,855.21	7,797.12	10,600.85
房产税	21,600.00	52,072.32	51,062.64
教育费附加	21,500.29	18,044.70	23,26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33.54	12,029.81	15,508.7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660.29	15,544.13	19,906.91
合计	1,869,082.53	5,402,926.65	5,304,674.73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4,874.60		
合计	94,874.60		

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1,095.00		
杭州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所（注）	424,889.40	424,889.40	424,889.40
合计	4,075,984.40	424,889.40	424,889.40

注：该款项系根据杭城资【2003】58号《关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批复》尚未支付的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10月31日清算利润，该款项已于2015年12月3日支付。

8、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790,003.51	99.89	64,423,990.27	99.93	31,936,775.71	68.00
1-2年（含2年）	50,000.00	0.11	20,000.00	0.03	4,350.22	0.01
2-3年（含3年）	0.22		4,350.22	0.01	15,003,000.00	31.95
3-4年（含4年）			3,000.00		15,750.00	0.03

4-5 年(含 5 年)			15,750.00	0.02		
5 年以上	2,018.00		3,972.25	0.01	3,972.25	0.01
合计	44,842,021.73	100.00	64,471,062.74	100.00	46,963,84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2) 截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3,836,065.75	96.84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	22,234.80	0.05	代扣代缴 社保	非关联方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建筑 软件)张立辉	20,000.00	0.04	设计费	非关联方
宁波保税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15,750.00	0.03	质保金	非关联方
杭州市拱墅区大名贸易商店	10,000.00	0.02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3,904,050.55	96.98	-	-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 司工会委员会	46,017,863.01	71.38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8,331,397.26	28.43	资金拆借	非关联方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48,000.00	0.07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宁波保税区长城建筑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15,750.00	0.02	质保金	非关联方
杭州市拱墅区大名贸易商店	10,000.00	0.02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64,423,010.27	99.92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 司	46,017,863.01	97.99	资金拆借	关联方

司工会委员会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0.85	旅游费	非关联方
杭州联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5,685.00	0.59	装饰费	非关联方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8,000.00	0.21	设计费	非关联方
杭州国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3,100.00	0.16	设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46,864,648.01	99.80	-	-

(3) 报告期内, 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584,200.00	26,600,000.00	26,600,000.00
资本公积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盈余公积	8,069,997.14	10,761,601.67	9,249,758.89
未分配利润	6,224,754.25	24,357,193.86	17,470,6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42,951.39	61,782,795.53	53,384,367.78

2015年10月22日, 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22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75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158,750.25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 股份公司按照1.60732503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30,584,2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共计人民币30,584,200.00元, 剩余净资产18,574,550.25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 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5年12月3日, 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4,200.00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高重建	2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潘大为	8.57	实际控制人、董事
范霁雯	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康平	6.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陈黎静	-	董事
王英达	2.57	监事
冯文俊	3.43	监事会主席
李燕眉	-	职工监事
陈豫君	1.43	财务负责人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陈黎静、李燕眉、冯文俊、陈豫君未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与实际控制人也无亲属关系,故截至2015年12月3日,上述自然人尚不是公司关联方。

(2) 非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杭州市城	302,000	杭州市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经营出资人授	持股5%	杨波

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干区新塘路33-35号12、13层	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市政项目建设、管理、咨询，停车设施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木材，机电设备，百货，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羊毛，纸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号	许可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天然气（具体范围详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杭城管市〔2004〕50号文件）；国内劳务派遣。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各类管材、管道及配件、辅料，阀门，燃气设备；服务：投资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能源和天然气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会展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胥东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119,500	杭州市天目山路30号煤气大厦10楼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天然气管道系统，采购、运输、存储、营销和出售天然气（包括但不限于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及其他燃气（燃气经营范围详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并提供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服务；批发：各类燃气管材、管道及配件、辅料，阀门，燃气设备（以上涉及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在特许经营允许的业务及地域范围内经营）。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胥东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5,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号大	一般经营项目：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及燃气具，燃气设备，燃气设施的服务；批发、零售：各类管材、管配件及辅料、阀门、燃气设备；小区成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赵伟儿

		街 199 号	套供气工程承包。		
海宁星港 燃气有限 公司	100	海宁市 长安镇 东堤路 59 号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管道燃气供应 (限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凭有 效《城市燃气企业试运行证书》经 营)；一般经营项目：小区成套供气 工程承包、燃气用具及设备的安装和 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赵伟 儿
杭州燃气 工程安装 有限公司	4,200	杭州市 下城区 流水东 苑 2 幢 底层 1 号	一般经营项目：承包：燃气管道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燃气 热力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燃气器具 的销售、安装、维修。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陆汉 卿
桐庐杭燃 燃气有限 公司	8,000	桐庐县 城大奇 山路 406 号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管道燃气、车船 加气(凭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管材、管配件 及辅料、阀门、燃气设备。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俞红 伟
建德杭燃 燃气有限 公司	7,000	建德市 寿昌镇 寿昌大 道 38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在建德经济开发区行 政规划区域内经营：管道燃气(天然 气)，以下仅限地址设在建德市寿昌 镇十八桥(原良种场)的分支机构经 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天 然气)。(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 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 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天然 气管材、配件，燃气设备。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俞红 伟
临安杭燃 燃气有限 公司	7,200	临安市 青山湖 街道鹤 亭街 6 号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管输天然气、 管材、管道及配件，阀门，燃气设备。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俞红 伟
淳安杭燃 燃气有限 公司	3,000	淳安县 千岛湖 镇环湖 北路 88 号公路 大厦 10 楼 1009-10 18 室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城市管道燃气 业务[淳安县城(除千岛湖镇主城区和 青溪新城以外的区域)]，车船加气业 务(淳安县城)(以上经营范围在有 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天然气管材、管道及配件，阀门， 燃气设备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俞红 伟
杭州市居 住区发展 中心有限	20,000	杭州市 上城区 之江路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市政府委托 实施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的开 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赵志 仁

公司		916号安居临江大厦3-5层	租赁, 室内外装饰、装潢	的公司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延安路111号清波商厦D座301室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及五金交电经营, 房屋租赁, 装饰装潢。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沈建声
浙江钱江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滨盛路4402号彩虹综合楼	一般经营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及五金交电的销售, 房屋租赁, 装饰装潢。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沈建声
杭州钱江浮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杭州之江路138号云栖蝶谷玉蝶苑排屋10号	许可经营项目: 杭土合字(2008)12、13号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杭土合字(2008)12、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屋中介, 室内装饰装潢, 物业管理。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沈建声
杭州钱江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550号西溪新座7幢西单元701室-1101室	许可经营项目: 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控制、限制项目除外)。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房地产中介服务, 承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物业管理;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沈建声
杭州和景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33号和景商务中心3幢311室	许可经营项目: 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祥剑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000	西湖区文一西路778号3楼	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管理, 建筑工程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物业管理, 承接建筑工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潘明浪

			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机电工程 (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子产品(除 专控)，节能环保产品。		
杭州和祥 房地产有 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 江干区 采荷嘉 业大厦 5 幢 1608 室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徐立 栋
杭州市热 能投资有 限公司	3,000	杭州市 拱墅区 莫干山 路 807 号七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能源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章维 明
杭州市固 体废弃物 处理有限 公司	6,000	杭州市 拱墅区 临半路 138-1 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垃圾收集、卫生填埋、焚烧及 综合利用，环卫产品技术开发，道路 清扫保洁，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 技术咨询、设计，物业管理，国内劳 务派遣；承包：市政工程；批发、零 售：汽车配件；从杭州天子岭垃圾填 埋场抽取填埋气体加工转化为能源 产品和相关其它形式的产品(包括任 何二氧化碳产品及其环境削减效益) 的销售。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芦俊
杭州九峰 环境能源 有限公司	49,500	杭州市 余杭区 中泰街 道泰峰 村 2 幢	许可经营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筹建。（不得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陶敏 强
浙江天子 岭环境服 务有限公 司	2,800	台州市 黄岩区 黄椒路 58 号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收集、运输、卫 生填埋服务及综合利用；国家法律法 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环卫技术产品开 发、销售、代理；环卫设备及材料销 售、代理、租赁；市政工程施工（以 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张海 华
杭州热力 管业有限 公司	1,008	杭州市 余杭区 中泰街 道泰峰 村 1 幢、 2 幢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安装直埋管。一 般经营项目：承包：热电管网工程； 服务：热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培训、成果转让，发电设备的安装、 调试、维修；批发、零售：热电设备 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	持股 5% 以上股 东控制 的公司	陆江

			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纺织品。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1号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公共客运，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汽车；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黄志耀
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云峰社区车站南路16-18号366室	许可经营项目：房产开发经营(参级)(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公共场(厂)、站的新建、更新，电车工程承包。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陈利强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制造：自来水；服务：供水设备、自来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自来水表、供水节水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许阳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51,000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号10层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排水设施建设、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技术服务；绿化养护、路面保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许阳
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15,000	临安市锦城街道横潭路60号	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管道的设计、安装、维修；自来水管道材料、配件、设备的销售。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利华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75号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冯国明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苑一区15幢102室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应用工程技术研发，城市建设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高重建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公司合营企业	高重建

		路 22 号 三楼 303 室	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		
杭州天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1幢104室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垃圾渗滤液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境质量检测；环保设备检测、维护与安装，水处理运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电气自控仪表设备；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联营企业	芦俊
杭州市城乡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	-	本公司工会委员会	-
杭州燃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拱墅区祥园路39号5幢201室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抄表系统、管网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高重建
杭州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000	杭州市下城区刀茅巷7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国华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75号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祥剑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上城区开元路66号	一般经营项目：住宅组建，商品住宅（壹级）、涉外房地产经营，城市土地开发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新国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168	一般经营项目：组织制造、销售自来水，自来水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接纳、输送、处理，城市环境配水，原水及配套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供水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许阳

		号 11-13 层	和排水设备、供水和排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技术服务,供水排水节水技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绿化养护,路面保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138-1号1幢101室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建筑工程监理;环卫工程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芦俊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2幢1单元701室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煤炭;服务:供热,发电(限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粉煤灰综合利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九云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347号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城市土地开发经营(壹级);服务:房屋租赁、装饰装璜,接受拆迁委托,进行房屋拆迁动员,代理签订拆迁安置协议,进行房屋拆迁补偿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刘强
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500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605弄11号2幢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接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包桥梁、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壹级),桥梁、道路、隧道、泵站养护、保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市政管道疏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叁级),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	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韩毅敏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6,537,433.18	5.33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953,170.73	1.59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578,443.51	1.29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459,589.25	1.19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279,245.28	1.04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173,293.29	0.96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025,226.22	0.84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81,313.68	0.8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391,113.21	0.3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390,471.69	0.32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249,167.44	0.20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69,791.04	0.14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1,235.84	0.07
杭州热力管业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36.79	0.00
合计	-	-	17,279,631.15	14.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6,529,855.67	4.43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5,192,568.38	3.52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4,427,118.10	3.00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4,109,324.81	2.79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555,054.24	1.05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009,795.22	0.68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90,566.04	0.67

有限公司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09,246.31	0.62
浙江天子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815,094.34	0.55
杭州九峰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588,490.57	0.40
杭州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436,483.02	0.30
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365,704.72	0.25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319,758.94	0.22
淳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301,432.83	0.20
杭州和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43,622.64	0.10
杭州和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9,358.49	0.07
杭州市热能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2,452.83	0.06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68,867.92	0.05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52,726.42	0.04
杭州钱江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25,000.00	0.02
杭州钱江浮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6,981.13	0.01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2,848.11	0.01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47.17	-
合计	-	-	28,062,397.90	19.0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024,611.69	6.69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024,103.81	6.69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2,023,608.47	1.50
杭州钱江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993,116.14	1.48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855,282.20	1.37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730,020.19	1.28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776,341.27	0.58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	设计收入	市场价	732,924.53	0.54

限公司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648,283.02	0.48	
杭州和景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450,000.00	0.33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353,874.95	0.26	
杭州钱江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268,143.40	0.20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207,028.30	0.15	
浙江钱江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94,104.71	0.14	
杭州钱江浮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69,811.32	0.13	
海宁星港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95,986.04	0.07	
杭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8,658.50	0.01	
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市场价	1,886.79	-	
合计	-	-	29,567,785.33	21.9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拆出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29,842,500.00		29,842,500.00
		2014 年	29,842,500.00	29,842,500.00		59,685,000.00
		2015 年 1-10 月	59,685,000.00			59,685,000.00

远合置业上述拆借款的形成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7、长期应收款”。因此，参照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第 12 条，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远合置业”属于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②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本公司	杭州众	2014 年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10月	18,000,000.00	25,000,000.00	-	43,000,000.00
本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3年	15,000,000.00	30,000,000.00	-	45,000,000.00
		2014年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2015年1-10月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9,557.50	
	桐庐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228,000.00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1,121,836.53	837,591.08	517,071.20
	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1,147,690.89		
	临安杭燃燃气有限公司		140,830.60	140,830.60
	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728,024.17	351,200.00	3,000.00
	杭州钱江浮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杭州钱江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杭州和景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0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32,000.00		1,080,000.00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3,071.60	823,065.00	10,665.00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4,600.00	14,600.00	

	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0.00
小 计		4,685,223.19	2,321,844.18	1,821,986.80
长期应收款	杭州远合置业有限公司	59,685,000.00	59,685,000.00	29,842,500.00
小 计		59,685,000.00	59,685,000.00	29,842,50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杭州众纳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4,165,732.41	18,331,397.26	-
	杭州市城乡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46,017,863.01	46,017,863.01
小 计		44,165,732.41	64,349,260.27	46,017,863.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大，按同期销售净利率测算，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关联销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218,214.00元、2,859,558.35元、3,722,584.17元，但公司获取项目均为招投标，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影响较大。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至 3500 万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二）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之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0377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105.95 万元，评估增值 4,190.07 万元，增值率 85.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 (1)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3,990,000.00 元按公司章程予以分配。
- (2)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6,720,000.00 元按公司章程予以分配。
- (3)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将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 25,550,000.00 元按公司章程予以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行业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如果存在质量问题，其瑕疵显现的时间跨度往往较大，且后果一般比较严重。因此，工程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非止于施工图交付或工程竣工验收。在使用期内，市政公用设施质量出现问题，如果是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设计从业企业和相关人员仍可能被追责。此外，工程设计行业的服务存在一定区域性，行业仍存在多头监管、跨地区备案过于繁琐、行业发展配套政策措施不够到位等问题，制约了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

应对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设计流程和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标准与审查制度，加强合同审核、对风险进行事前控制；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严格把控项目总体质量；此外，公司加强内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设计团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意识。

（二）政策风险

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规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建筑及房地产业调控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市场严重受到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动和房价波动的影响出现明显调整。此外，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总体规模仍然保持高位，带动行业市场保持稳定，一旦未来国家调控政策导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或者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将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利用公司已经积累的品牌、经验和地域优势，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及客户群，避免市场调控风险；专注处于优势地位的市场领域，在优势产品上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出自身核心竞争力。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表明，截止到 2014 年，全国共有勘察设计机构 19,262 家，从业人员 250.28 万人，其中不乏大量从事工程设计的机构和人员。工程设计行业的企业数量及从业人员众多，造成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会对工程设计企业的业务及经营成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内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企业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部分企业高端优秀人才流失现象日益严重。人才缺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设计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人才、技术、品牌、经验等综合优势，凭借灵活适用的经营机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项目各阶段整体性、系统性的综合化服务；同时，公司计划培养、引进行业内的高端专业人才，利用薪资政策调整，股权激励等方式

防止公司已有的高端专人才流失，保持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四）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数量众多。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计服务金额分别为 29,567,785.33 元、28,062,397.90 元和 17,279,631.15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1%、19.02% 和 14.08%。

应对措施：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改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与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内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4%、60.03% 和 73.46%，具有较高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现金流，但是公司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 2015 年进行了较大金额的分红，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急剧上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可以较为轻松地覆盖利息费用支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高重建

高重建

范霁雯

范霁雯

潘大为

潘大为

康平

康平

陈黎静

陈黎静

全体监事：

王英达

王英达

冯文俊

冯文俊

李燕眉

李燕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大为

潘大为

陈豫君

陈豫君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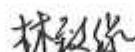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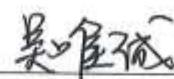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林致缘

项目小组成员：


丁 霖


王 康


吴唯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斌

姚毅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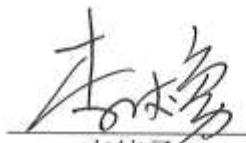
傅剑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金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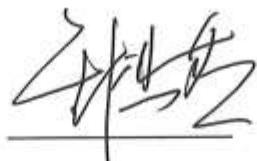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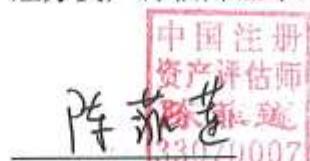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菲莲



王冰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